

中華民國十六年六月

(非賣品)

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

財政討論會編印

# 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目錄

卷一 研究各國庚款撮要總表 附說明

卷二 研究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卷三 美國庚款報告書

## 附錄重要文件

(1) 外交部呈 大總統文

(2) 外交部教育部呈 大總統文

(3) 中華教育基金董事會章程

(4) 外交部致駐美施公使咨文

(5) 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撥款情形

## 卷四 荷蘭庚款報告書

### 附錄重要文件

(1) 外交部咨財政部文

(2) 荷蘭公使面交外交部節略

(3) 外交部致荷蘭公使節略

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3 3432B

## 卷五 法國庚款意見書

### (4) 財政部咨外交部文

#### 附錄重要文件

- (1) 財政部呈 執政文並指令
- (2) 外交部法國公使來往照會六件 中義協定全文附
- (3) 美金債券條文
- (4) 美金債券償還表
- (5) 財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呈 執政文
- (6)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 (7)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致外交部函二件 附辦事細則
- (8) 財政部報告中法協定後之進行情形 據致本會函
- (9) 中法協定後之撥款情形
- (10)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全案
- (11) 中法協定第八條規定有效之文件
- (12) 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復法總理函

# 卷六 俄國庚款報告書

## 附錄重要文件

- (1) 外交部教育部呈 大總統文
- (2) 蘇聯政府致外交部照會
- (3) 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 (4) 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
- (5) 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暨停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附說明
- (6) 中俄協定後之撥款情形
- (7) 俄國退還賠款撥付教育經費數目清單

# 卷七 日本庚款報告書

## 附錄重要文件

- (1) 日本公使外交部來往照會附總委員會名單
- (2) 外交部日本公使來往公函附上海委員會名單
- (3) 外交部致教育部公函
- (4) 駐日使館致外交部函二件

卷八 英國庚款報告書

附錄重要文件

- (1) 英國頒布中國賠款(用途)案全文

卷九 比國庚款意見書

附錄重要文件

- (1) 外交部比國公使來往照會六件中比協定全文附

- (2) 中華民國墊款合同

- (3) 撥還華比銀行墊款數目清單

卷十 義國庚款報告書

附錄重要文件

- (1) 外交部義國公使來往照會九件中義協定全文附

- (2) 中華民國墊款合同

- (3) 撥還華義銀行墊款數目清單

卷之一

各國庚款撮要總表

# 本會研究各國庚款撮要總表

善		意		退		還		種類		
美		美		和		和		國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現計總數		
均每年平		均每年平		均每年平		均每年平		年起		
原		原		原		原		定		
定		定		定		定		條		
件		件		件		件		件		
履		履		履		履		行		
狀		狀		狀		狀		狀		
况		况		况		况		况		
本		本		本		本		會		
意		意		意		意		意		
見		見		見		見		見		
附		附		附		附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第一次 美金二千 八百九十 二萬二千 五百一十 九元三角 五分	第二次 美金一千 二百五十 四萬五千 四元六角 八元六角 七分	第一次 清宣統 元年起 民國二 十九年 底止	第二次 民國六 年十月 起又十 二年起 三十四 年底止	第一次 每年平 均美金 九十萬 元零	第二次 民國十 二年平 均美金 五十三 萬餘元	第一次 用途清華學校及 留美學生經費 支配保管爲中美 委員會	第二次 用途教育及文化 事業科學發展 管理爲中美基金 董事會	我國與美國均照 原條件履行	(一)可通融用以 維持現時無 款辦理之教 育 (二)基金可投資 生利事業以 其收益供需	第二次民國六年 十月起只有三個 月故不列入每年 平均數
和 金一百四 十五萬一 千六百四 十二元三 三四	和 金九 萬六千 餘元	民國十 五年起 二十九 年底止	民國十 五年起 二十九 年底止	和 金九 萬六千 餘元	用途治理黃河 由和政府派工 程師並組織中 荷監察委員會	外交部會同主管 部局派員協議 定辦法四條和使 尙未盡同意	和款太少治理黃 河不敷用不如以 之整理北運河航 路以便京津水上 交通 治黃河宜用比款			

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

聲明拋棄仍協定	協定退還
俄	法
<p>英金折合中幣除債外計餘一萬二千六百五十萬五千一百二十七元</p>	<p>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四元四角七分</p>
<p>民國十三年六月起至十九年底止</p>	<p>民國十三年二月起至三十六年止</p>
<p>除債外至十五年每年平均中幣二十萬餘元至十八至二十年每年平均中幣四萬五千元至二十一至二十九年每年平均中幣一萬二千二百餘元</p>	<p>美金三百二十萬餘元</p>
<p>用途除清償擔保優先各債外全用於中國教育中俄合組特別委員會一致議決行之</p>	<p>協定八條                  (一)退還                  (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                  (三)用途分配                  (四)該行擔保債卷清償法                  (五)債券利益                  (六)美金債票格式                  (七)中政府檢査權                  (八)有效文件</p>
<p>優先各債本息按期照付特別委員會已成立自十五年起至本年一月止先後撥過教育經費共一百萬元</p>	<p>除每年撥付教育慈善經費外中法銀行對於原定條件多未履行其履行者亦不合法(其詳見附表)</p>
<p>應研究者有五                  (一)數目                  (二)性質                  (三)用途                  (四)使用方法                  (五)存款銀行                  應限制委員會之權者共有十項                  最後主張我國對此束縛主權之聲明書不妨暫停其效力另籌運用之方</p>	<p>(一)索交擔保債券並收益                  (二)索交教育基金全數                  (三)索交中政府認購新舊股票                  (四)銀行或公司修改章程變更名稱補呈中政府批准                  (五)銀行或公司帳目財產及分配遠東債券應派員清理                  此外尚有應向法國聲明者二事</p>
<p>上列總數及每年數目均合緩付停付兩款並計擔負債額亦共通計算</p>	<p>民國十三年只一個月不計入平均數</p>



變 更 用 途	變 更 用 途 後 協 商
英	日 本
英金一千一百一十八萬 六千五百四十七鎊六三 五	日金七千二百一十二萬 一千五百七十八元四〇九
民國十一年起 二月起 三十四年底止	民國十一年起 二月起 三十四年底止
民國十二年 起 每年平均 均英金四十八萬餘磅	民國十二年 起 每年日金三百一十二萬餘元
用途為在華教育或其他事業由英外長商之諮詢委員會認為中英兩國有益者 委員由英政府指派英八華三	用途對華文化事業組織中日總委員會管理資金舉辦一切
諮詢委員會成立派中英委員在華調查陳述意見四端欲變更委員會及利用基金之辦法英外長已同意 尙須通過英國會	總委員會及分委員會多已成立用途一部分已實行但中日委員間頗多爭議
(一)請正式退還 (二)委派華員之商定 (三)專設機關辦理各國庚款事宜 (四)用途商權	(一)請正式退還 (二)委員會應不受日政府干涉 (三)我國應專設各庚款機關調劑用途 (四)教育外之用途
	民國十一年只有一個月不計入平均數 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指定款項於庚款外尙有膠濟鐵路及青島庫券利息

換算餘額之處分	
義	比
約美金二千三百七十四萬餘元	約美金七百八十一萬九千六百餘元
民國十年九月三日起十七年底止	民國十年六月七日起十九年底止
美金一百二十四萬餘元	民國十年七月起每年平均美金五十餘萬元
(一) 用途為中華教育慈善公益 (二) 實業中政工程但願以百分之四十用於黃河鐵橋 (三) 交中比委員會 (四) 材料由義國訂購	(一) 用途為中華教育慈善公益 (二) 實業中政工程但願以百分之四十用於黃河鐵橋 (三) 交中比委員會 (四) 材料由比訂購
因華義銀行墊款尚未還清中義委員會亦未成立故無若何之進行	華比銀行墊付比國庚款本年六月可償清現財部已催比使速商設中比委員會
(一) 華義墊款按期結數送核 (二) 組織中義委員會應注意者有四 (三) 已表示半數用途應注意者五 (四) 其餘半數建議者三 (五) 先發債票 (六) 存款銀行	(一) 華比墊款應函該行結數送核 (二) 中比委員會及支配款項應注意者三 (三) 助建黃河橋應注意者七 (四) 百分之六十宜用於教育慈善
此時墊款尚未還清總數及開始年月均尚不能確定	十六年六個月不列入平均數本會意見應參看和國庚款條下

總	結
以	國
約折合中幣 六萬零八百 七十五萬七 千三百七十 六元三四三	
教育約用三萬六 千二百五十五萬 餘元占全額百分 之五十九強 工程約用三千一 百零一萬餘元占 百分之五、一強 慈善約用九百四 十六萬餘元占百 分之六、五強 公共實業約用七 百八十七萬餘元 占百分之二、二 強 中法實業銀行復 業約用一萬四千 一百九十餘元 占百分之二十三 強 其他事業約用五 千五百九十三萬 餘元占百分之九 、二強	
(一) 凡有分債券者均應按期 交回各國協同 (二) 與各國協同 組織委員會 (三) 宜照中法中 俄上項委員會 應以海關撥 (四) 庚款之期終 了為止 (五) 辦理各國庚 款事宜 (六) 用途多謂教 育過多宜移 之生產事業 或以生產所 收為原條 件應需之經 費	

說明

(一) 本表係根據本會討論各國庚款報告書編製但數目以民國十四年財政部公布內外債款表為  
準與報告書間有未符

(二) 本表因力求簡括不能多所記注輔之者尚有各國分記表可以參看又報告書具在尤足查考

(三)本表所分種類係就各國對於庚款處理之性質從便宜上爲之判別未敢謂爲精確

所謂善意退還者除指定用途外無別項要求美和是也協定退還先定條件後乃退還退還亦只條件之一法是也聲明拋棄而用途仍由協定並支配於兩國委員之下俄是也變更用途是彼國自行變更并未與我有何協議然變更後正式知照者日本是也并不知道照者英是也換算餘額之處分庚款全數已一次還清不過以金紙相差之餘額爲協定處分比義是也此八國庚款種類分別之大略也

(四)現計總數各國均按原定外幣計算惟俄係折合華幣因須除去償還優先各債本息方爲可用於教育之實數故非折合不能劃清又各國總數均本息併計

(五)起止年月英國第二次退還自民國六年十月起又十二年即因緩付五年之故而實際月分略有參差係因除去五整年以便計算但總數并無出入

(六)每年平均數各國均只一數惟俄有三數因償債之故前後相差太鉅不得不以三數分列又美國亦就前後二次各列一數

(七)原定條件係擷取原案中至要者簡單注列如欲詳考須調查各原案

(八)履行狀況至爲複雜勢難一一詳列故以至簡單之語該括之較詳者有分表尙有本會調取各案

(九)本會意見其詳均載報告書茲只擷其要目較詳者尙有分表

(十) 總結折合中幣總數金磅按十元美金按二元日金按一元和金按七角分別計算

(十一) 教育用數俄美日三國庚款全額英款假定半數比義款假定四分之一法款每年以美金二十萬共計四百六十萬元通共折合中幣三萬六千二百五十四萬餘元

工程用數和款全額義款半數比款百分之四十共合中幣三千一百零一萬餘元

慈善用數比款假定百分之十五義款假定百分之十五共合中幣九百四十六萬餘元

公共實業用數比款假定百分之二十義款假定百分之十共合中幣七百八十七萬餘元

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從狹義言似用途中止償還遠東債戶一欸與復業有關以廣義言爲中政府交納新舊股本償還舊債無一不與該銀行復業有密切關係故法欸除教育少數外實均用於中法實業銀行計共合中幣一萬四千一百四十四萬餘元爲數甚巨在教育之次其他事業因英國原案用途爲教育及其他事業故英款假定以教育分其半其他事業分其半共合中幣五千五百九十三萬餘元

右各項用數均以百分法比較以便查考

(十二) 本會對於各國庚款共通意見分見各報告書茲爲摘出列於總結下

(十三) 本表編製時間頗爲匆促舛誤之處在所不免閱者諒之



卷之二

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 本會研究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種類	善意退還	國度	美	現計總數	起止年月	每一年	數目	原定條件	履行狀況
				<p>第一次退還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二萬二千五百一十九元三角五分                      第二次退還美金一千二百五十四萬五千四百三十八元六角七分                      (均本息共計)</p>	<p>第一次清宣統元年                      第二次民國六年十月起又十二年                      起三十四年底止</p>	<p>第一次宣統元年至二年                      每年四十八萬餘元                      三年至民國三年                      每年五十四萬餘元                      民國四年                      七十二萬餘元                      五年至二十年                      每年七十九萬餘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每年一百三十八萬餘元                      第二次民國六年                      一十三萬餘元                      十二年至三十四年                      每年五十三萬餘元</p>	<p>第一次用途指定為清華學校經費及每年派遣留美學生之用                      支配與保管機關由中美組織委員會辦理                      第二次用途為教育及文化事業科學發展由中美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管理</p>	<p>我國與美均照原訂條件履行</p>	



本會 意見	附 記
<p>(一)可通融用以維持現時無款辦理之教育</p> <p>(二)基金可酌量投資於生利事業以其收益供原訂條件之需用</p>	

# 本會研究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種類	善意退還
國度	和
現計總數	和金一百四十五萬一千六百四十二元三三四
起止年月	民國十五年起二十九年底止
每年數目	民國十五年至二十年每年和金七萬六千餘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和金一十一萬餘元
原定條件	用途治理黃河 由和政府派高等工程師一人一面設監察委員會以駐京和使中政府大員一人技師方維因組織之
履行狀況	水利局提議以此款作為測量黃河之用每年二十七萬餘元不敷甚巨此計畫頗難適用本年三月督辦黃河工程事宜潘復咨呈國務院請將此款撥充黃河測量調查經費又外交部會同主管部局派員協商議定辦法（一）決定為黃河測量調查經費（二）組織中和委員會（三）測量調查等事由督辦黃河工程事宜執行（四）工程師由方維因兼充不另聘和使對於一二兩項無異議三四兩項以未得本國政府命令難答覆

本會意見	附記
<p>治理黃河費用巨大和款本屬不敷不如移作整理京津北運河航路之用不特輔助鐵路運輸且可減輕水患與和國測量水利之原意亦尙相符其黃河測量經費可另以比款百分之三十充之</p>	

# 本會研究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種類	協定退還
國度	法
現計總數	美金七千五百五十五萬六千六百六十四元四五七 (本息) (合本計)
起止年月	民國十三年十二月起三十六年止
每年	十三年十二月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七七 十四年至二十年每年美金二百七十九萬餘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美金四百二萬餘元 三十年至三十六年與十四年至二十年同
數目	協定計八條 (一)法國聲明退還 (二)以金佛郎折合美金借與中法實業銀行而該行以換回遠東存戶之無利證券交與中國政府作為教育基金 (三)五厘美金債券用途之分配計四項 (四)中法實業銀行擔保之債券以六項拔還 (五)擔保債券之利益 (六)美金債票格式 (七)中政府以股東資格檢查銀行帳目及遠東存戶分配美金債票 (八)協定未載者以各項換文為有效 又中政府管理公司一千萬佛郎股本以美金債票繳清 公司章程修改須中政府同意
原定條件	

附 記	本 會 意 見	履 行 狀 况
	<p>(一) 擔保債券須全數交與中政府並補交以前應分配之款項</p> <p>(二) 教育基金全數交委員會</p> <p>(三) 新舊股票全數交與中政府</p> <p>(四) 銀行或公司修改章程變更名稱須補呈中政府批准</p> <p>(五) 銀行或公司賬目資產及分配遠東存戶債券派員組織辦事處清理</p> <p>此外應由外部向法國聲明者一法國方面對於庚款之關係以海關撥款終了爲止 又管理公司違背協定拒絕中政府派員因此發生損害中國利益之處應由法政府負責</p>	<p>一、擔保債券未交</p> <p>二、美金債券分配實數中法銀行未報知</p> <p>三、中法銀行擅將美金債券售出補交中政府舊股本</p> <p>四、中政府新股本該行並未以美金債券照交中國董事等亦拒絕不納</p> <p>五、美金撥還中政府欠債尙未解決</p> <p>六、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已成立應撥之款去年撥清本年撥過一部分</p>

# 本會研究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種類	聲明拋棄仍協定
國度	俄
現計總數	照財政部送會表三十四兩年除還債外餘中幣一百四十四萬零九百一十元自十五年至二十九年底止計共英金二千零一十一萬零一百八十磅七以十元合中幣二萬零一百一十萬零一千八百零七元除償債外計餘中幣一萬二千五百一十四萬四千二百一十七元連前共餘中幣一萬二千六百五十八萬五千一百二十七元
起止年月	民國十三年六月起二十九年底止
每年	三十四兩年餘中幣一百四十四萬餘元 十五年餘一百五十七萬餘元 十六年餘一百七十餘萬元 十七年不敷二百六十餘萬元 十八年餘三百八十餘萬元 十九年餘三百九十餘萬元 二十年餘六百餘萬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每年餘一千零七十八萬餘元 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每年餘一千五百二十八萬餘元
原定條件	用途除清償擔保優先各債外全用于提倡中國教育管理機關為特別委員會中二員俄一員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履行狀況	優先各債每期應付本息照數撥付 特別委員會已成立自十五年起至本年一月止撥過教育費一百萬元

本	會	意	附	見	記
		<p>應研究者五</p> <p>(一) 數目 (二) 性質 (三) 指定用途 (四) 使用方法 (五) 存款銀行</p> <p>應限制委員之權者</p> <p>(一) 教長提諮詢案</p> <p>(二) 限制修正</p> <p>(三) 分配數目須照預算案</p> <p>(四) 用途不得違背教育方針</p> <p>(五) 議決事項呈報教長</p> <p>(六) 存款應定中國代國庫銀行</p> <p>(七) 限制創辦事業</p> <p>(八) 委員會于關款撥清消滅</p> <p>(九) 委員會與政府接洽須用行政方式</p> <p>最後主張我國對此束縛主權之聲明書不妨暫行停止</p> <p>其效力另籌運用之方</p>	<p>上列總數及每年數目均合緩付停付兩款並計擔負債款亦共通計算</p> <p>十三十四年庚款英金折合中幣照財政部原表算法不以十元計</p>		

# 本會研究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種 類	國 度	現計總數	起 止 年 月	每 年 數 目	原 定 條 件	履 行 狀 况
變更用途後協商	日本	日金七千二百一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元四〇九 (本息共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三十四年底止	民國十一年二十二萬餘元 十二年至二十年每年二百六十六萬餘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三百八十四萬餘元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與十二年至二十年同	用途爲對華文化事業 組織中日兩國協同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管理資金舉辦一切	總委員及分委員會多已成立用途一部分已實行但中日委員間頗多爭議



本會意見	附記
<p>一、向日政府商請正式退還 二、委員會應不受日政府干涉日本所設對華文化事業管理局應取銷 三、我國應專設主持各國庚款機關以便支配用途免有重複並辦理一切 四、用途除教育外宜以一部分用于發展社會振興實業</p>	<p>日本對華文化事業指定款項除庚款外尚有膠濟鐵路庫券利息青島財產庫券利息</p>

# 本會研究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種類	變更用途	國度	英	現計總數	英金一千一百一十八萬六千五百四十七磅六三五 (本息共計)	起止年月	民國十一年十二月起三十四年底止	每年	民國十一年英金三萬四千餘磅 十二年至二十年每年英金四十一萬三千一百二十七磅零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一磅零 三十年至三十四年與十五年至二十年同	數目	用途爲在華教育或其他事業由英外長商之諮詢委員會認爲中英兩國彼此有益者 委員會由英政府指派英員八人華員三人	原定條件	諮詢委員會成立派定華英委員赴中國調查該調查團之意見 一 在華設立董事會替代諮詢委員會 二 利用基金之辦法 三 常年經費之分配 四 基金用途之次序	履行狀況	以上四項已報告諮詢委員會建議于英外長得其同意但須提案交英國會通過方能實行

附 記	本 會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正式商請英政府退還</li><li>二、委派華員之商定及提議修改辦法</li><li>三、專設機關辦理各國退還賠款事宜</li><li>四、用途之商榷</li></ol>

# 本會研究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種類	換算餘額之處分	國度	比	現計總數	約美金七百八十一萬九千六百餘元	起止年月	十六年七月起二十九年底止	每年數目	十六年美金三十三萬餘元 十七至二十年每年六十六萬餘元 二十一年八十一萬餘元 二十二年六十二萬餘元 二十三至二十九年每年四十八萬餘元	原定條件	一、用途爲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公益工程但中政府會聲明願以百分之四十助建築黃河新橋 二、款交中比委員會此會組織及支配款項方法由兩國政府決定 三、材料在比國訂購	履行狀況	華比銀行墊付比國庚款全額計至本年六月由海關稅收項下撥還清訖現由財部咨外部照會比使速設中比委員會

附 記	本 會 意 見
參看和國庚款本會意見	一、華比墊款應函該行結數送核 二、組織中比委員會及支配款項方法之準備應注意者三 三、助建黃河橋應注意者七 四、百分之六十用途宜屬于教育慈善

# 本會研究各國庚款撮要分記表

種類	換算餘額之處分	國度	義	現計總數	約美金二千三百七十四萬餘元（本息合計）	起止年月	約民國十九年五月起三十七年底止	每年數目	十九年至二十年每年美金一百零四萬餘元 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每年一百五十一萬餘元 三十年一百十三萬餘元 三十一年至三十七年每年一百零四萬餘元	原定條件	一、用途爲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公益工程但中政府聲明以半數先充公益工程如曹娥江鐵橋等 二、欸交中義委員會會之組織及支配欸項方式由兩國政府決定 三、材料在義國訂購	履行狀況	因華義銀行墊付義國庚款本息尙未還清無餘欸可用中義委員會亦未成立故未有若何之進行

附 記	本 會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華義墊款應令該行按期結數送核分債券應交還</li><li>二、組織中義委員會及支配款項方式之準備應注意者有四</li><li>三、外部表示半數用途已經英美德三使抗議有應注意者五</li><li>四、其餘半數用途之研究建議者有三端</li><li>五、得款之前發行債券</li><li>六、華義墊款還清後款應交存中國銀行</li></ol>

卷之三

美國庚款報告書

附錄重要文件

- (一) 外交部呈 大總統文
- (二) 外交部教育部呈 大總統文
- (三) 中華教育基金董事會章程
- (四) 外交部咨駐美施公使文
- (五) 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撥款情形



# 美國庚款報告書

辛丑和約我國應付美國庚子賠款總額計三千二百九十三萬九千零五十五海關兩每海關銀一兩依和約所定美金零七四二折算合計美金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零七百七十八元八角一分利息總額計二千八百九十萬七千三百六十六元三角五分六本利息總數計五千三百三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五元一角六分六嗣經與美國商定自一九零九年（宣統元年）起在正本總額內減少美金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六分其辦法仍按年照原數交付由美國於所收款內將允減之數合計本利退還該款業經指定作為清華學校經費及每年遣派留美學生經費之用現在係按月由總稅務司呈稅務處轉解外交部轉發其支配與保管機關悉由清華學校暨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委員會由三委員組織而成即我國外交總次長與美國駐華公使該項退還賠款本利總數及已收過若干暨積存情形保管委員會當有詳細紀載自民國十四年八月起至十五年十一月止一年又四箇月已撥付者則已達關平銀一百四十九萬六兩三錢四分此第一次美國減收賠款之大概情形也

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美國國會議決自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十月一日開始應付賠款悉數退還經中美雙方商定該項退還賠款備充教育暨文化事業及科學發展等項用途議定組織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專司管理額定董事十五人第一任董事由中國政府遴派（

計華董十人美董五人）以後由董事選舉董事會設於北京於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年）九月十八日成立退還賠款正本總額爲美金六百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除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七月美國已將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七月止已付之賠款計美金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元另二分（按各國賠款一九一七年二月三十日協約停付五年）自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展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重行照付（該款匯解期數財政部當另有卷宗可查）開具支票郵寄北京美國公使轉交該委員會具領以後係按月由上海稅務司開具支票交由美國公使轉交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查收自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年）八月至十五年（一九二六年）十一月止又撥付關平銀一百零二萬一千七百零四兩六錢六分此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之大概情形也

概括言之美國第一次按期退還總數計美金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一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六分第二次退還總數計美金六百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均係正本數目至本利總數及第一項減少之數每月如何按成分配財政部當另有計算表可查第一次用途指定專辦清華學校及遊美留學之用途第二次用途指定『用以發展科學知識及此項知識適於中國國情之應用其道在增進技術教育科學之研究試驗與表證及科學教學法之訓練促進有永久性質之文化事業如圖書館之類』範圍自較廣泛現在中華教育基金文化董事會已定有用途辦法如各校常年補助費及科學研究教習經

費等并經決議應設一固定基金其數目應使連目下已積存之數并以後每年附加之數至二十六年後湊成一種基金足生每年約美金五十萬元之收入等語又清華學校暨遊美學務基金保管委員會積存基金當已不少似均可酌量投資於生產事業以其收益供其需用教育生產均有裨益似亦利用滋息之一道也歟

### 附錄重要文件

(1) 照錄外交部上大總統呈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爲美國決定退回庚子賠款餘數陳明經過情形仰祈 鈞鑒事案查辛丑和約我國應付美國賠款計折合美金二千四百四十四萬餘元按年計息四厘自西歷一九〇一年七月初一日起算計三十九年共利息美金二千八百九十一萬餘元統計本利共美金五千三百三十五萬餘元先是美國允我用銀償還嗣因各國均定用金未便獨異遂亦折合美金易爲金款惟我國所賠美國之數較之美國所用軍費及商民教士撫卹各項核實計算浮溢實多其時我國駐使梁誠特向磋商議減美亦以用銀一節未能始終允我之請卒乃允許減收表示友好于一九〇九年起實行照減計美國實在損失一千一百六十五萬餘元又提存私家損失續行索賠款項二百萬元共計減定實收賠款一千三百六十五萬餘元其辦法我國仍照原數分年交付另由美國將浮溢之數合計本利即于所收款內將一部分退還嗣又將提存之二百萬元除付私家損失外尙餘一百十七萬元一並退還此項退還之款美國曾先詢我

是否攤還民間抑或移作他用經梁誠與前清外務部一再函商以爲莫如派遣學生赴美游學在我既有裨益在美亦能滿意乃即本此宗旨向美答復規定用途此前次美國減收賠款一部分之已經事實也民國九年我國擬請美國將未付賠款餘數一併退還十年駐美公使施肇基向各方接洽即有人在議院提議是年八月經上議院通過三讀並徵求下議院同意經下議院外交股通過未經報告全院而兩院旋即閉會該案即隨之取消十二年美國會開會又提此案至本年五月兩院一致通過且經美國總統批准計退還之總數據施肇基報告在一千二百五十萬元以上已由本部于六月間遂以大總統名義電向美國總統申謝在案此次退款用途據施肇基先後函電報告在該公使本冀美國爲無條件之退還由我國自行支配用于文化公益事宜其始議員方面本有通融餘地旋因下院委員會請公衆陳述意見或主導准或主償還銀團借款議論龐雜一部份議員乃仍主張用于中國文化教育事業爲限之原議施肇基以閉會期近設或再起爭執致有人提出修正案不及議決恐復擱置故對各方表示未便固執成見迨至國會通過以後美國士紳又有向該公使以中美合組委員會爲請者六月美國公使舒爾曼來部面談亦以兩院議決案序言有繼續發展中國教育及文化事業之語願以私人資格請示意旨且亦以合組委員會爲言故一面由施肇基向美政府表示中政府之意擬將此項賠款全用于教育文化事業而又注意于科學之需要將來擬委託一中美合組之董事會管理由該會專員依照所示方針規定詳細辦法並經本部將此案提出國務會議議決准照在美宣布此近來美國決定續行退

還賠款未付餘款之經過情形也此事在美國議院幾經波折始告成功彼既有此義舉我自應在所定範圍之中安定辦法以副友邦盛意除將組織委員會審定辦法各節隨時與主管機關悉心籌議外理合將美國退還庚子賠款前後經過情形縷晰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2) 照錄外交部教育部上大總統呈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爲呈請事竊查美國決定退還庚子賠款未付餘數以充發展我國教育文化事業之用一案經本部於七月二十四日將前後經過情形縷陳

大總統鑒核在案所有此項退款支配保管方法前經駐美公使施肇基與美政府節次交換意見擬組織董事會策畫進行復介紹美國哥倫比亞教務長孟羅來華就美國政學各界領袖之意見再與吾國京外政學各界知名人士互相討論用資集思廣益草擬董事會章程十條大指依據美政府照會聲明此款作爲發展教育及文化事業之用其保管及處置此款之機關定名爲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會內設中國董事十八人美國董事五人各董事任期定爲五年惟第一屆董事任期略有長短自組織成立之日起至第三年之終抽籤分配規定其第一屆董事由政府遴員派充以後遇有缺額即由在會各董事選補該董事等於所管基金應悉心籌議平允分配務注意全國人民之利益不得爲任何方面任何團體謀單獨利益並應每年將所辦事項連同收支款項以及存放基金等事造具報告陳報政府

並公布周知此項董事會設於北京其第一次會議由外交總長召集此係所擬董事會章程之大概也查孟羅爲熱心贊助中國文化之一於退款進行深得其鼓吹之力於美國政學各界對於此事之意見亦復明悉無遺此次來華與京外政學界負有重望者所擬退款保管支配辦法經維鈞與國淦詳加審核認爲妥洽可行復提經國務會議通過應否照此辦理謹將此事經過情形呈請

大總統鑒核如蒙

俞允伏候 指令批准并派定董事以利進行再此係外交部主稿會同教育部辦理合並聲明謹呈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九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3)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

一 定名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二 宗旨

甲 按照一九二四年六月十四日美國外交總長致駐美中國公使照會收管退還之款

乙 支配退款之存儲生利等事

丙 斟酌情形保存一部之基金專爲生利籌辦本董事會應辦之事業

丁 籌商提倡中國教育及他種文化事業之用途

戊收受他種提倡教育及文化事業之基金與本基金同樣支配

三董事會之職權應授予董事十五人此項董事應首由中國政府遴派以後遞補之董事即由董事會選舉續充每次續選之董事應即陳報政府第一屆派定之董事各任職三年嗣後應由抽籤規定爲三人續任一年三人續任二年三人續任三年三人續任四年三人續任五年嗣後各董事之任期定爲五年

四董事爲名譽職不支薪俸所有到會費用准予照支

五關於上列應辦各事董事會應有收管支配各種財產放款擔保品等權並有權辦理製用印章指派辦事員司無論是否會員酌定薪水以及擬訂附例等事

六董事會總辦事處應設在北京分辦事處董事會委員會之分會以及開會之地點得由董事會隨時酌定

七董事會每年應將上年所辦事項造具報告連同收支款項及存放基金詳細報告陳報中國政府並將以上各項刊行公布

八外交總長教育總長及駐京美國公使得派代表到會規察議事之進行

九董事會之職員爲主任一副主任二書記員一會計員二會計員二一爲中國人一爲美國人美國會計員之職務至退款付清之日止

十董事會修改此項章程時應有四分之三之票數方可議決凡修改事項應隨時報告中國政府存案  
 (4)外交部致駐美施公使咨民國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為咨行事前准貴公使電開孟祿氏行將來華並擬晤見熊希齡諸君請先期會集北京等語當經本部會商教育部邀請京外辦理教育素著聲望之員來京會議旋該氏於八月二十五日到京與邀集各員會議數次對於組織董事會供保管美國第二次退還美國庚子賠款餘額辦法一再討論擬就董事會章程十條本部當將此項章程提出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即經會同教育部於九月十一日呈報大總統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並派顏惠慶顧維鈞施肇基范源濂黃炎培蔣夢麟張伯岑郭秉文周詒春孟祿杜威貝克爾噶理恆白納脫為該會董事此令等因復准國務院函稱此次派定董事十四人其餘一人應由教育部仍照舊另行公推再行核辦等語十月四日經教育部呈奉大總統派丁文江為該會董事查現在此事辦理略有頭緒相應將此項章程漢洋文鈔本咨行貴公使查照備案可也此咨駐美公使施

(5)美國第二次退還賠款商定後所撥款項情形

照總稅務司每月所具報告表開列

年	份	應付之款	規平銀每兩所換之金價	交付之數	備考
民國十四年	八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八分八分之五	規銀十四萬九百四十一兩六錢七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八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兩五錢五分由總稅務司呈稅務處轉解外交部查收(以下同此)



九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七分二分之一	規銀十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兩六錢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八萬四千九百六十七兩三錢
十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七分	規銀十四萬三千九百十六兩九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八萬五千五百十九兩四分
十一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七分五	規銀十四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三錢五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八萬七千二百十八兩九分
十二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四錢三分	七錢五分又四分之一	規銀十四萬七千二百六十三兩三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八萬七千五百七十九兩九錢一分
民國十五年一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三分五	規銀十五萬七千六百九十九兩二錢三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八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兩三錢七分
二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二分又四分之三	規銀十五萬二千三百二十三兩五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九萬五百十五兩
三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二分又四分之一	規銀十五萬三千三百七十七兩七錢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九萬一千一百四十一兩四錢
四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五厘	規銀十五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兩九錢五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九萬三千四百三兩七錢七分
五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一分又八分之一	規銀十五萬五千八百三兩七錢一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九萬二千五百八十三兩
六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四錢三分	七錢一分又八分之五	規銀十五萬四千七百十六兩一錢三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九萬一千九百三十六兩七錢五分
七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七錢零十六分之三	規銀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四兩七錢九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九萬三千八百十九兩六錢四分

	八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六錢八分又八分之五	規銀十六萬一千四百七十九兩六錢二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九萬五千九百五十五兩七錢九分
	九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六錢三分又四分之一	規銀十七萬五千二百二兩一錢九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十萬四千一百一十兩一錢三分
	十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五錢八分	規銀十九萬一千六十一兩二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十一萬三千五百三十三兩九錢
	十一月	美金十一萬八百十五元三錢九分	五錢九分二厘	規銀十八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兩三錢六分	內有第一次退還賠款規銀十一萬六百七十一兩七錢

卷之四

荷 蘭 庚 欵 報 告 書

附錄重要文件

(一) 外交部咨財政部文

(二) 荷蘭公使面交外交部節略

(三) 外交部致荷蘭公使節略

(四) 財政部咨外交部文

# 荷蘭庚款報告書

荷蘭國庚子賠款餘數自民國十五年起截至民國二十九年止總計尙餘一百萬元有奇民國十四年十月三十日駐京荷蘭公使歐登科送交節略內稱荷蘭政府爲表示親善起見願將庚子賠款餘數作爲籌畫治理黃河之用尙中國政府表示同意則和政府可派高等工程師一人一面附設監察委員以駐京和使中國政府大員一人技師方維因組織之等語當經外交部覆函致謝並函請內務部財政部全國水利局派員協議復由水利局提議將此款作爲測量黃河之用擬具計畫書估計每年應需測量經費二十七萬餘元經各主管部復核以荷蘭賠款餘數僅一百萬元有奇該局原擬計畫頗難適用本年三月督辦黃河工程事宜潘復復經咨呈國務院請將和款撥充黃河測繪調查經費又由外交部函請主管部局派員協商當經議定辦法四項（一）此項退款應決定爲黃河測量調查之用（二）先由外交部與荷蘭公使協商組織中荷委員會（三）此項測量調查事宜應由督辦黃河工程事宜公署執行（四）工程師即由方維因兼充不再另聘以省開支由外交部派員往晤荷歐使據該使答稱一二兩項原無異議三四兩項因未得本國政府命令殊難答復等語茲就荷款用途及原節略內應行商榷之點詳述如次

荷使原節略請將荷國庚子賠款餘數作爲籌畫治理黃河之用其意至堪欽佩惟黃河發源星宿海流經受降城迤邐入豫經直隸山東入海其長約五六千里雖被災區域僅爲直東豫三省但其致患之源

仍與上游及所經一帶沙漠各地有密切之關係前清先緒年間直督李鴻章曾有直東豫三省黃河圖之測繪民國以來豫省黃河河務局並經舉辦測量潘督辦復復有測勘河套之舉然或僅具平面或枝節測勘而於雨量流量之平均統計以及源委並籌之根本計畫均付闕如殊爲憾事今姑照全國水利局所擬計畫從事實施並假定全河上下游測量終了時期爲二十年則黃河應須測量經費至減亦須四百萬元茲荷國賠款餘數總額僅一百萬元有奇又須延至民國二十九年始能還清每年實得之數尙不及七萬元無論辦理何種測量均難敷用即令改發債券按九扣實收並扣除十餘年應付利息恐所得之數尙不及八十萬元倘再如原節略所稱聘請利蘭工程師一人則每年所需薪津旅費至少亦須三萬元左右所餘已屬無多不惟全部測事難敷應用即辦理直東豫三省測量亦恐不逮是徒襲虛名而於事實裨益殊少甚非計之得也現查比國庚款用途除指定河黃新橋百分四十外餘款尙未確定用途如能由政府商知比政府將此項餘數酌撥百分之三十作爲黃河測量之用再餘之款仍充教育慈善之用一舉數善似與該國退還本旨不致抵觸至荷國賠款數目雖微如能以之撥充整理京津北運河航路之用不特火車運輸可資救濟且北運河淤墊有年經此疏濬匪惟近畿一帶水患減輕即天津海河能得該河清水永久衝刷亦可不致再苦淤墊尤於京津商務有莫大之利益該國退還意旨既係側重水利事業移彼注此亦與原意相符現在中荷協定甫在商榷之中而比國賠款用途又未指定倘能依此商辦或亦澹灑沈災之一助歟

## 附錄重要文件

### (1) 外交部咨財政部文

外交部爲咨行事准和使節略稱和蘭政府爲表示親善起見願將庚子賠款餘數專用於以利益中國爲目的之事業近感於黃河水災重爲巨患災區廣漠哀鴻遍野深願立一有效及久長之救濟辦法擬將和國部分之庚子賠款項一經實地調查之後會同中國政府決定一種計畫延用和國水利工程師充作籌畫治理河之用如是不特應付和國之賠款且將和國數百年來所得之經驗均供中國之支配以除歷史上人人所受無量之大害倘中國政府表示同意則和政府可派高等工程師一人一面附設一監察委員會以駐京和使中國政府大員一人技師方維因組織之等因除由本部先行表示謝忱並分咨內務部暨水利局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核議辦法見復以憑轉復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

外交總長沈瑞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二日

### (2) 和歐使面交外交部節略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和蘭政府爲表示親善起見願將庚子賠款餘數專用於以利益中國爲目的之事業近感於黃河水災重爲巨患災區廣漠哀鴻遍野立一有效及長久之救濟辦法擬將和國部份之庚子賠款項一經實地調查之後會同中國政府決定一計畫延用和國水利工程師充作籌畫治理黃河之用如是不特應

付和國之賠款且將和國數百來所得之經驗均供中國之支配以除歷史上人人所受無量之大害倘中國政府表示同意則和政府可派高等工程師一人一面附設一監察委員會以駐京和使中國政府大員一人技師方維因組織之

(3) 外交部致和歐使節略 十四年十一月二日

接准

貴公使面交節略稱本國政府爲表示親善起見願將庚子賠款餘數充作籌畫治理黃河之用等因本國政府對於

貴國政府此種高尚友誼之提議至深感謝除詳細辦法另行商訂外相應先行復達  
查照並請轉達

貴國政府爲荷

(4) 財政部咨外交部文 第二四八四號 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爲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准和使節略稱和蘭政府爲表示親善起見願將庚子賠款餘數專用於以利益中國爲目的之事業近感於黃河水災重爲巨患災區廣漠哀鴻遍野深願立一有效及久長之救濟辦法擬將和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款項一經實地調查之後會同中國政府決定一種計劃延用和國水利工程師充作籌畫治理黃河之用倘中國政府表示同意則和政府可派高等工程師一人一面附設

一監察委員會以駐京和使中國政府大員一人技師方維因組織之等因除由本部先行表示謝忱并分咨內務部暨水利局外咨行查照核議辦法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部查和政府願將庚子賠款餘數充作籌畫治理黃河之用各節本部極表贊同惟治河計畫與內務部及水利局極有關係既經分別咨達自應俟該兩機關擬有具體方案咨復 貴部時再由 貴部召集各主管機關人員共同討論以臻周備准咨前因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外交總長





卷之五

法 國 庚 款 報 告 書

附錄重要文件

- (一) 財政部呈執政文并指令
- (二) 外交部法國公使來往照會六件中法協定全文附
- (三) 美金債券條文
- (四) 美金債券償還表
- (五) 財政部外交部教育部呈執政文

(六)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七)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致外交部函二件  
附辦事細則

(八) 財政部報告中法協定後之進行情形

(九) 中法協定後之撥款情形

(十)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全案

(十一) 中法協定第八條規定有効之文件

(十二) 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復法總理函

# 法國庚款報告書

中國政府承認以庚子賠款爲美金債券之擔保作爲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之用於中國有無利益此已往之事姑置不論茲將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中法兩國政府所訂之協定加以研究似對方對於協定中所規定之義務未盡履行雖經外部一再交涉亦未曾得有解決方法長此以往恐協定中規定中國應享之利益盡屬空文茲特提出意見以備採擇

一 按照協定第二條所載「中法實業銀行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等語」查實業銀行負債總額爲六萬萬紙佛郎遠東方面佔總額三分之二爲四萬萬紙佛郎照和解決辦法應一律給予無利證券管理公司既根據協定以金券換回遠東證券自應將該券照協定一次交與中國政府因該券爲中國墊款之擔保而作爲教育基金者至該券償還辦法照協定第五條與其他債權者享受同等利益據該行預算每年有二千五百萬紙佛郎之收入中國方面之四萬萬債券應攤分一千六百萬約合華幣三百萬元現金券已抽簽四次上列之債券何以尙未交與中國此應交涉者一

又按遠東存戶約四萬萬紙佛郎「約合一萬八千八百萬金佛郎」原係法國負責人員交涉庚款時之報告乃據公司復法總理函則謂遠東存戶爲四萬七千四百萬與前相較無端多出七千四百萬之數中國方面既增加鉅數之債額歐洲方面即減少預定之支出歐洲存戶原約二萬萬今以七千四百萬移至中國在歐洲者

祇一萬二千  
六百萬矣 政府在當時既未索閱存戶清冊無從加以駁詰究竟真相如何是應從速澈底清查者也

一 按照協定第三條五釐金券之用途計分四項茲先就第一項而論遠東存戶之總額已如上述而遠東存戶中之華籍者究佔幾成該公司迄無切實報告當交涉之時法國方面均謂銀行復業實爲有益華人之舉以華籍存戶實佔多數也乃該行復業已久金券亦抽簽四次政府向公司索閱確數則巴黎北京之間互相推諉嗣巴黎總行復稱遠東存戶總額三千四百萬元屬於華人者約一千二百萬元北京分行則又謂華籍存戶實佔五分之三

以上數目似從理想預爲造定者無論遠東存戶多少而此三千四百萬之金券則分配已定未便更改如果實事求是即以紙佛郎折合金券之數而論按之當時市價出入甚鉅卽法使交涉庚款時亦以幣類繁多一時不易折合爲辭政府倘有澈底清查之意非得專門名家不可 究佔多少成數並未詳細冊報按照協定第七條分配金券中國政府得以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公司對於政府所派檢查員又設詞拒絕此應交涉者二

再以第二項教育款項而論協定中載明『提出五釐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至少爲美金二十萬之實款並行設法使此項數目達到二十五萬之實款爲度等語』查交涉庚款時原以辦理教育爲最大題目其數言明每年提出金佛郎一百萬然據公司復法總理函敘明『用於中法各種事業照現價五釐計算每年一百萬金佛郎卽一九二一、九五三美金以二十三年合計之共二、六一九、七四二美金等語』照上項算法係以前數年盈餘之款仍存該行加以五釐複利

以補後數年之不足截長補短適合每年百萬金佛郎之數而與協定所規定之二十萬金元不符惟該公司既劃出一部分美金指定作為教育事業之用自應將該項美金債券交於委員會收存不宜由該行截用且照現在各銀行普通息金而論常年儲款亦不止五釐之數利息輕重關係學款之多少為教育前途計應交涉者三

又查公司撥付教育款項仍以金佛郎一百萬計算實不足美金二十萬之數至協定中所謂使設法增加至二十五萬之數於何年始能設法如不規定期限亦祇等於徒託空言而已

再就第三項中國政府應繳實業銀行股本及第四項之撥還欠款而論實業股本按協定則載明『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而不明言其數據公司復法總理函則謂『中國股本二千五百萬紙佛郎由美金項下付清每一美金以十四佛郎計算合一、七八五、七一四元』

按交涉庚款時中法負責人員均言中國欠繳實業銀行第二批股本一千七百餘萬紙佛郎並無二千五百萬之說查實業股本中國認購五千萬佛郎已繳現款二千一百五十萬又交欽榆庫券二千二百〇五萬兩共三千三百五十萬則一千七百餘萬之說確有根據且當時尚多存該行欽榆券七百五十萬以備續交股本之用是則所少者約一千萬紙佛郎之數今公司復函謂欠繳股本之五百萬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致外部函又謂應加一九二二年七月七日董事會催付股本之日起之利息四百三十一萬九千四百餘佛郎以上各數是否實在應由財政部根據檔案切實糾正

是中國股本已經繳清股東資格完全無缺管理公司係從實業銀行遞嬗而來無論銀行公司凡處分重要事件照法律均應取得股東之同意乃該行復業以來處分各事均獨斷獨行損害股東權利莫此為甚此應交涉者四

至中國所欠之款爲七千餘萬紙佛郎照協定已經撥還而不言其數據公司復法總理函則謂『除撥付以上三項外尙餘美金五、三、二、一、五、七、七元合法幣七、四、五、〇、二、〇、七、八佛郎可以支配於中法間各種事業之用及清結中政府對於實業之欠款等語』既言及各種事業則有餘款可知然與簽訂協定同日之法使換文則又謂『中政府所欠各款自應在力所能及範圍內並在實行前三項所載各項條款之後開始償還等語』其詞意與上文所引之公司復函絕然不同殊爲可異至中國究欠七千幾百萬始終未見確數而每一美金公司均籠統以十四佛郎計算當時兌匯市價是否此數更宜切實調查因協定載明如實行前列四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查協定祇規定用途而不確定數目頗含有伸縮餘地即以兌匯價格之大致而言一九二三年上半年每一美金爲十七佛郎一九二六年上半年爲二十七佛郎一高一下本息統計出入至鉅況庚款又爲中國之款關係國民擔負豈可任該公司自由折合此應交涉者五

以上四項用途爲協定所載明者至管理公司中國股本一節據法使照會已載明『中國股本在美金債券項下繳清一節管理公司已通知法國公使館可使中國滿意』又『中國股本增爲一千萬佛郎可使中國政府在最短期內滿意』所謂可使滿意者當然承認中國政府應繳股本在金券項下繳清之表示迨中國政府根據協定選派董事及監察員前往該公司行使職權該公司忽藉口中國股本尙未繳清拒不承認其理由以周前總理曾有中國股本可在中國各銀行代收中法鈔票項

下抵劃之提議查周之提議在一九二二年簽訂協定在一九二五年照法律以後者爲有效即使周果有此提議亦應於商訂協定時提出討論既未提出討論豈能於正式書面答復之後借端否認況中國所交實業銀行之股本與五百餘萬代交中國欠款之美金餘券均照十四佛郎計算於歷年匯價所差甚鉅即以此項兌匯餘款抵補中國應繳公司之數亦綽乎有餘該公司何得抹去事實冀剝奪中國應享之權利即再讓一步言中國對於公司股本縱未交足而已交之三千三百五十萬佛郎股東資格依然存在豈該公司欲將已交股款之舊股東資格亦根本否認耶此應交涉者六

近聞中國政府託該公司保存之金券已爲該公司自由出售此事已由外部交涉其結果如何亟宜注意

一 按照協定第四條以甲乙丙丁戊己六項收入作爲拔還債券之用茲須研究者中法銀行自停業後巴黎北京方面及其他各方面尙存資產若干每項資產指不動產指不值市價若干合計共有若干其動產約有若干戊項之讓有權約有若干以何種資產交與管理公司經營以何種資產歸自行經營欠人則爲六萬萬而人欠究有多少此亦財產之一部最宜注意以各項結總互抵實短若干中國政府爲該行股東似應分別清查以便稽核而資整頓

再管理公司既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之事業其經營之界限如何劃分彼此帳目可否流通稍一含混即滋流弊此則亟須清查者也



一 按照協定第五條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款項以比例法分配之 第六條金票上所載文字數目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第七條中國政府得以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又法使復外部照會亦載明修改章程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亦屬可行 修改銀行名稱法公使聲明由董事會決定之

照上列各條而論中國政府在銀行或公司中所處地位均確切載明乃中國政府依據協定所派之董事與監察員該公司一似忘却中國爲實業銀行之舊股東及此次中國以庚款維持該行復業之善意用過橋拆橋之外交惡習公然拒絕中國所派各員因未能就任行使職權凡該行編製決算製定票式及修改章程增加資本更改名稱分配金券中國方面概未與聞中國政府前因對於實業銀行放棄責任至使該行爲所欲爲其結果因失敗而停止營業 其失敗在中國乎在法國乎查閱賬目自然明瞭 中國存戶同受其累迨退還庚款之議發生法國方面祇知利用此款以復其已停之業目的已達卽自由行動協定換文等於廢紙國際信義置於腦後輿言及此曷勝浩歎惟庚款爲中國全國國民所擔負監察稽查政府之責倘政府再予容忍不根據協定竭力交涉則中國以股東而應得之利益勢必爲其吞噬無餘所有中國持有金券之人亦將失其保障經政府交涉以後倘該公司不稍悔悟公開賬目仍承襲銀行之故智任意作爲則宣布彼方違背協定止付庚款其權同在政府矣

近聞該公司對於華籍存戶因掛號逾期拒絕發給金券改發無利證券倘政府不予糾正一旦債權者將此事宣布可立召國民之反感影響於中法邦交者甚大茲特依照上述情形及根據協定提出簡要之辦法如下

一 按照協定第二條換回遠東債權人之債券須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並按照第五條每半年收入之款項用比例法分配與中國之款項亦全數一次補交於中國政府

一 教育基金應全數交於委員會

一 中國認購實業銀行及管理公司之股票須全數交於中國政府

一 無論銀行或公司如修改章程變更名稱須補呈請求中國政府批准

一 銀行或公司所有一切賬目資產及分配遠東人之債券須另行派員組織辦事處以清理之其所需經費開列預算由公司支給之（章程另擬）

此外應由外部向法國聲明者有二

一 法國方面對於庚款之關係（如教育基金及其他慈善事業）以中國付清庚款之日為止不能因退還之故永久干預

一 管理公司違背協定拒絕中國政府所派各員倫因此而發生有損害中國利益之處協定係中法兩國政府所定應由法國政府負責

總之該行自復業以來絕無履行協定之意中國對付之法除上列各條外貴執臨機必要之處置未便預爲擬議也

再本案中所引管理公司復法總理函係一九二二年十月間事該函與協定第八條所載有效各文件有連帶關係極關重要至其他所引證者均有文卷可查合併註明

## 附錄重要文件

### (1) 財政部呈執政文

呈爲修改中法協定請飭外交部與駐京法使正式換文以資信守事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與中法實業銀行復業一案民國十一年六七月間外交部與法國公使始訂協定即六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七月九日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換文是也嗣因金紙問題未能解決協定未即實行十三年二月九日特別國務會議議決照金佛郎計算付款並奉

大總統批可外交部即於二月十日照會法國公使查照嗣經國會反對復將此案提交國會同年十月十三日國會議決應根據一九零五年換文辦理蓋一九零五年之換文法國所選定者乃電滙方法也然法國外交方面則始終堅持前案要求用金因此延擱至兩年之久未能解決財政上直接間接受其影響殊非淺鮮而尤以關稅會議因此延宕國家損失尤鉅查華府會議條約關於我國增加關稅一事原議於該會議閉會後得各國政府批准即可召集關稅會議先擬增加百分之二五計每年可增加關稅收入至少約有二千四百餘萬元此項條約有關係者共計九國其中八國政府早已批准獨法國因此案未能解決之故延不批准以致會議召集無期國家無形損失爲數不貲且因此案懸而未決之故法意比西四國賠款總稅務司方面每年法郎仍照金計算盡數扣留自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兩年之間計扣留之款四國並計已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其中法國部份約一千萬元左右在此案未解

決以前此款不能提用且每年仍須繼續扣留二三年來中央財政支絀金融停滯半由於此思浩到部以來鑒於財政上周圍形勢以爲此案再不解決則一切財政上之計畫無由進行且法公使根據前案迭催解決當派專門委員與法國公使及中法實業管理公司交換意見研究妥善方法以期解決疊經磋商歷數十次始漸就緒我方提出之條件及彼方讓步之情形已詳載於協定全文及說明書中業經呈請 鈞座察閱在案嗣以此案內容複雜異常在深知此案顛末者固知此次協定辦法尙覺妥善而

以事關專門未必盡人皆喻思浩辦理此案不得不格外慎重猶恐思慮未周難免有疏漏之處因於四月二日呈請 鈞座將協定全文交由司法部邀集各司法機關派員會同審查以昭妥慎茲由司法部審查完畢呈復 鈞座並奉指 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辦理等因奉此爰於本日提出議案連同與駐京法使館擬定之互換文稿交由國務會議討論茲已一致通過議決照辦理合呈請 鈞座迅飭外交部與駐京法國公使正式換文以資信守實爲公便謹呈

臨時執政

財政總長李思浩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臨時執政指令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報修正法國退還庚子賠款及中法實業銀行復業協定已由國務會議議決通過請飭外交部與駐京法使換文由

呈悉准如所擬交外交部查照辦理此令

(2) 照錄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份賠款餘額之退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 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法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承認將法國部份庚子賠款餘額退還中國作爲中法兩國有益事業之用  
法國政府承認上項退還賠款得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其自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後之二十四個月作爲展緩期內所有過期未付之款悉數交與中國政府

二中國政府向法國政府承認將上項應付而已退還之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滙方法計算并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四七年止逐年繼續墊借與中法實業銀行(中法合辦)作爲該行發行五厘美金公債之擔保此項公債分二十年還清按照所附逐年付款表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前項墊款之擔保前項墊款之償還當於本協定第四條所載之各項款項收入時實行之  
如滿二十三年所有債券未能如數償清則債券上尙有應付餘額中法實業銀行對於中國政府仍負債務之責縱使業經撥付之款已達上述美金公債債票之總額並因法郎恢復原狀發生或有之

盈餘統應按照和解辦法第八條歸中國政府所有充辦理中法間有益事業之用不得爭執

三、中法實業銀行經法國政府之同意並得中國政府之認可得將發行之五厘美金債票用途分配如下

一、根據和解辦法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債權人以票面換回此項債權人所有之債券

二、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中法實業銀行因有借款關係為替代利息起見願提出五厘美金債票若干充中法間教育事業之用其數每年至少為美金貳拾萬元之實款該行並應設法于實行協定應付各款外使此項數目能達到美金貳拾伍萬元之實款為度

三代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四、撥還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

如實行前列各項用途之外倘有債票餘額應歸中國所有以充中法間教育或慈善事業之用  
四、作為擔保品之債券應按照和解辦法以下列各項收入拔還之

甲、管理公司（中法合辦）以代理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乙、由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財產所得之款此項財產管理公司無代理權者

丙、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丁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法郎所得之利息  
戊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種讓有權之收入

己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許可直接經營所得其他各項利益

五遠東債權人所有之債券交與中國政府以後應與其他債權人所有者享受同等利益毫不歧視  
每屆半年決算時統計前條所列各項收入編列數目由管理公司中法董事會檢查之其收入之  
款項按照和解辦法以比例方法分配之

六美金債票上所載文字發行數目及其票面金額應照中國政府所核定之格式辦理

七中國政府得以中法實業銀行股東資格派員檢查該行賬目及遠東存戶間分配債券之事  
八本協定所未載事宜關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法律施行條件之規定仍以一九二二年六  
月二十四日七月五日九日及七月二十七日兩國政府之各項換文爲有效

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照錄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四月十二日來文關於應付一九〇一年法國部分賠款餘額之還還及其用途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以下條文與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開列者同)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十二日

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查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管理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厘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中國政府願使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至少增爲一千萬法郎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

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日

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所開中國政府聲稱按照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之承認所有該公司之中國政府股本在一九二五年五厘美國金元公債項下繳清一節管理公司業已通知法國公使館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即請 貴總長查照

關於法國管理公司之中國所認股本總額中國政府願使至少增爲一千萬法郎一節法國公使館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當極力設法使中國政府在最短期內完全滿意至該公司章程因此所需修改之處須得中國政府同意一節亦屬可行

此外中國政府願將銀行名稱日後加以修正以確定中法合辦之性質一節本公使業准該公司確實聲明法國管理公司之名稱可依此旨由董事會簡單之決定加以修正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日

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兩國政府議妥之協定予以備案事本日業已照復 貴總長在案本公使茲將已經雙方同意之發行美國金元債票及退還一九〇一年賠款之辦法特爲證明如下

關於本協定之第三條第四項凡中國政府所欠中法實業銀行各款自應在力所能及範圍之內並在實行前三項所載各項條款之後開始償還

中國政府對於附列之償還表內所載每年應付之款項應使每月月底按月勻付與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

本協定所載每年應付款項實行交付後法國政府當將一九〇一年賠款保票上之到期零票與此項付款相符者交還中國政府

倘本協定不克按期執行則法國政府保留將其原有權利重予實行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四月

外交總長致法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 貴公使查照本日關於兩國政府議妥協定備案之文特向本總長將發行美國金元債票及退還一九零一年賠款辦法予以證明

本總長閱悉上項公文之後茲將彼此議妥之下列各點特予備案（關於本協定之第三條）下至（重予實行）止與法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同 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法國特命全權公使瑪

大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日

(3) 美金債券條文

中華民國

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五釐金券

計美國金元五十元整爲不記名証券

第 號

美金券總數共計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乃依照左列各文件發行者即

(一) 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

(二) 一千九百零五年七月二日換文

(三) 一千九百零一年中國賠款四釐金債票

(四)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北京訂立關於上項之協定

(五) 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國之法律

(六) 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協定

(七) 關於中法實業銀行之和解辦法(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塞納省商事裁判所判決)

本券執票人有左列各項權利

(一) 五厘年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計美金一元二角五分其支付日期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  
第一次息票應于一九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支付

(二) 本金計美國金元五十元依照附于本券後面之償還表償還之此表乃依照前述各項協定而成  
立

償還于每年十二月一日抽籤行之

抽籤後之次年一月十五日即實行還本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為第一次抽籤期

本券之還本付息依照左列各項規定即

(甲) 在紐約用美金償還由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指定之銀行支付之

(乙) 在北京上海西貢由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或由該行管理公司指定之其他  
各地支付之均用付款地通用貨幣按照付款日紐約美金匯價計算

依照一九二五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兩國政府締訂之協定中國海關總稅務司按照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担有集中及分配各項收入以擔保一九〇一年賠款職務者茲已奉有中華民國財政總長之訓令自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將每年應付之款按照附于本券後面之付款表所載美金額數按月撥付于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即中法實業銀行所指定不易之代理人）其撥付手續照一九〇五年換文第二條辦理

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將由備付庚子賠款內提出的款作爲美金券還本付息之用

北京一千九百二十五年

上述中法兩國政府所訂立之各項協定曾經中國政府正式通知中國海關總稅務司并准其執行  
海關總稅務司 簽名

中法實業銀行法國管理公司（中法合辦）副署證明

左列條文應冠於償還表及債票之首

凡按照上載條文所應收入之款額其全數即係下列表內所開每年應付之款項以充付還債票本息之用本票即爲其一

(4) 依照本券票面所載各文件訂立之償還表

抽籤年期	應還債券之張數	中國政府每年應付之數額(以美金計算)	五十元之美金債券共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之本利總額編號自一號至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號
一九二五年	一一九一八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一二五一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	一三一一三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五、〇〇
一九二八	一三七九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三七、五〇
一九二九	一四四七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八一、〇〇
一九三〇	一五二〇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一九三一	一五九六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一〇、〇〇
一九三二	四一五三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一九三三	四三六〇八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六五、〇〇
一九三四	四五七八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九五、〇〇
一九三五	四八〇七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二二、五〇
一九三六	五〇四八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七五、〇〇
一九三七	五三〇〇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二〇、〇〇
一九三八	五五六五七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〇二、五〇

一九三九	五八四三九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七六〇、〇〇
一九四〇	六一三六二	四、〇二八、七九五、七四	四、〇二八、八一二、五〇
一九四一	三九六六一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五七、五〇
一九四二	四一六四五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四〇五、〇〇
一九四三	四三七二六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四二、五〇
一九四四	四五九一三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七、五〇
一九四五	四八二〇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九五、〇〇
一九四六	五〇六一九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〇、三七二、五〇
一九四七	五三一五〇	二、七九〇、三七六、五三	二、七九五、三七五、〇〇
	二八七七七八	七五、三一四、四三三、〇八	七五、三二四、三九八五〇

(5) 財政部  
外交部 上 執政呈 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教育部

呈爲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請予備案事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一案業由外交部與法公使另訂協定於本月十一日換文在案查該協定第三條關於美金債票用途之規定凡四項其第二項內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法國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等語自應根據協定辦法組織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以管理此事茲已由思浩會



同外交部教育部及教育界各代表與法公使商定組織大綱計中國方面委員共七人其中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法國方面委員一人即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以上兩方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委員皆爲名譽職其職權則爲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其會所則設在北京至辦事細則則由該委員會另訂之以上各節業於四月十一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呈請 察核即予備案並請 批示祇遵謹呈  
臨時執政

外交總長沈瑞麟

財政總長李思浩 謹呈

教育總長章士釗

(6)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組織

中國方面委員如下

外交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教育部代表一人 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 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法國方面委員如下

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

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 二職權

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

## 三會所

本委員會會所設在北京

## 四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7)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致外交部函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逕啟者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八日在外交部開會宣告成立同時中國代表方面組織成立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處理中國方面事務此致

## 外交部

外交部代表劉錫昌

財政部代表林鴻集

教育部代表劉百昭

國立北京大學代表

蔣夢麟

國立東南大學代表胡敦復

國立廣東大學代表鄒魯

魯

中法大學代表李

煜瀛

民國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照錄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公函十四年五月三日

逕啟者本代表團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成立業經函達

貴部在案本代表團復於四月三十日在

貴部開會通過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應送

貴部備案再本代表團於五月二日啟用關防並此通告此致

外交部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國代表團辦事細則

一 本代表團以左列各機關之代表組織之

外交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教育部代表一人 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東

南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 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二 本代表團之職權如下

(一) 共同決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中中國方面之提案及意見

(二) 管理及支配委員會中純屬於中國方面之款項列舉如下

甲 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現款

乙 因法國庚子賠款之解決中國教育界所應得之基金

三 本代表團以中國委員之多數出席開會開會時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議

四 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開會時本代表團之意見必須一致此項一致之意見即以本代表團之議

決案爲根據

五 本代表團之主席即爲委員會中之中國主席本代表團之秘書即爲委員會中之中國秘書

六 本代表團聘任幹事一人由主席委託執行本代表團議決事項及其他一切事務

本代表團依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若干人

七 本代表團經費由中國之各關係教育機關分擔暫由委員會之四校墊付

八 本辦事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代表團之決議隨時修訂之

民國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8) 財政部報告中法協定後之進行情形 財政部致本會公函

(一) 查美金債券發行總數按照一九二五年四月間中法協定所載共計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前據中法實業銀行上年二月三日函稱須俟二月十三日後方能將遠東存戶應得債券數目呈報等情嗣送經本部函催尙未據呈報到部惟本部據駐巴黎董事戴明輔本年四月間呈送遠東存戶美

金債券支配發給表計分四項(一)發給遠東債戶美金債券五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張合美金二千九百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五十元(二)提備中法慈善事業應用美金券六萬三千二百五十張合美金三百一十六萬二千五百元(三)提撥中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第三四期股本美金券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張合美金二百八十六萬八千九百元(四)實存美金券十九萬零五張合美金九百五十萬零二百五十元以上共計美金債券總數爲八十七萬七千八百七十八張共合美金四千三百八十九萬三千九百元又按照中法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中法實業銀行應將換回遠東債權人應得之債券全數一次交與中國政府作爲償還墊款之擔保等語現在此項債券亦尙未據該行撥交中國政府管理

(二)中法實業銀行中國政府認購股本爲十萬股計五十萬佛郎已繳股本連同加價計付現金一千一百五十萬佛郎及欽渝庫券二千二百零五萬佛郎共三千三百五十五萬佛郎未繳股本計二千五百萬佛郎當時中國政府尙預存欽渝庫券七百五十萬佛郎以備撥交股本之用在案自該行停業後至一九二二年七月及一九二五年四月中法協定成立該項未繳股本規定由美金債券項下繳付據該行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函稱該項未繳股本餘額連同逾期利息結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欠法金二千九百三十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四佛郎四十四生丁此外應加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利息按照美金債券市價預留券數三萬六千張足敷上項本息之用並據該行函經本部核准將前項美金債券託由該行暫爲保管俾可免扣法國動產稅各在案旋准駐法陳公使電稱該行已將美金

債券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張出售並支取第一第二期息票以之抵充中政府第三第四期應繳之股本等語本部以前項美金債券係託由該行暫行保管該行擅自按照市價出售殊屬不合當經本部分別函電駐法陳公使及駐巴黎董事戴明輔就近向該總行查復去後嗣復據戴明輔董事並據北京該行函送出售美債券帳單計共售出美金債券三萬七千三百七十八張收入法金三千零九十九萬一千零十八佛郎四十五生丁除抵付中國政府股本餘額及逾期利息外尚餘美金十六萬五千零六圓已收入中國政府存款項下各等語當經本部以按照協定並無以美金債券按市價出售後再行抵充中法實業銀行中國政府股本餘額亦無加算利息之明文不能由該行單獨決定該行未經本部正式函託即擅將本部託由保管之債券變賣本部不予承認等語駁復該行在案現在尙未解決

(二)中法工商銀行法國股本總額原定爲一千萬佛郎旋未經我國政府同意自增至二千萬佛郎現又擬增加至四千萬佛郎我國政府股本按照一九二五年四月間中法協定附件所載可以增至一千萬佛郎股款由美金債券項下繳付但該項股款疊據該行推諉至今尙求解決本年在增加股本案內曾由本部向該行聲明中國股本再增一千萬佛郎仍在美金債券項下繳付

(9) 法國退還賠款協定後所撥款項情形

照總稅務司每月所具報告表開列

年	份	月份	應	付	之	數	規平銀每兩 所換之金價	交	付	之	數

民國十四年	五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	七錢四分又四分之二	規銀三十一萬一千七十八兩七錢七分
	六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七分	七錢七分又四分之一	規銀三十萬一千十一兩四錢八分
	七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	七錢六分又八分之五	規銀三十萬三千四百六十六兩七錢三分
	八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	七錢八分又八分之五	規銀二十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七兩三錢八分
	九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	七錢七分又二分之一	規銀三十萬四千兩四錢九分
	十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	七錢七分	規銀三十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兩八錢一分
	十一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	七錢五分五	規銀三十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兩五錢八分
	十二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六分	七錢五分又四分之一	規銀三十萬九千十一兩七錢七分
民國十五年	一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	七錢三分五	規銀三十一萬六千三百六十九兩二錢二分
	二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	七錢二分又四分之三	規銀三十一萬九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六分
	三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角八分	七錢二分又四分之一	規銀三十二萬一千八百四十二兩七錢四分

四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錢八分	七錢五厘	規銀三十二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兩七錢四分
五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錢八分	七錢一分又八分之一	規銀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三十二兩四錢
六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錢八分	七錢一分又八分之五	規銀三十二萬四千六百五十一兩一錢二分
七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錢八分	七錢〇十六分之三	規銀三十三萬一千三百兩二錢七分
八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錢八分	六錢八分又八分之五	規銀三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兩五錢四分
九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錢八分	六錢三分又四分之一	規銀三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八兩五錢五分
十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錢八分	五錢八分	規銀四十萬九百十六兩一錢七分
十一月	美金二十三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元三錢八分	五錢九分五厘	規銀三十九萬八百九十四兩四分

(10)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全案

說明

當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初葉中法實業銀行所處地位至為困難因而始則有法蘭西銀行及巴黎荷蘭銀行為首領之銀行團出而援助繼則議會於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關於保護法國



在遠東實體的與精神的利益之法律復於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允許政府批准並令履行關於中國應付庚子賠款餘額之協定中法實業對於是項美滿之援助實深感謝賴此援助並管理公司之設立中法實業銀行範圍內營業之恢復得以逐漸進行且法蘭西銀行暨銀行團各團員對於改組之舉復出而相助又爲保證將來起見依照後述條件參加本案爲種種退讓如關於利息之減少及擔保品強制執行權之拋棄是也管理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判爲二物彼此獨立惟其計畫則在於恢復中法實業銀行一切交易並擔任該行所託付之重大財產之檢查管理及收回

雙方爲便利此計畫之成就議定由中法實業銀行移交管理公司流轉資金五千萬佛郎收取相當利息並依照本案第十五條所規定條件由中法實業銀行取得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

中法實業銀行對於各債權者所提出和解辦法案之內容如左

### 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案

第一條 中法實業銀行承認自本案批准之日起二十五年以內清償其擔保債務暨普通債務之全部但如能先期清償者自宜竭力爲之普通債務包括和解辦法已承認或未承認之債權及原因未定之債權普通債務之本金息金及其他附屬品之額數均結算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爲止即承認和解辦法判決宣判之日俟加以檢查後再確定之

普通債務之一切息金及其他附屬品自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概行停付

擔保債務之清償方法暨條件均於本案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中法實業銀行之全部財產除已供擔保暨抵押各物外均列入各債權者之分配項內

第三條 各債權者分配之財產析述如左

(一) 管理公司以代理人資格經營中法實業銀行財產所得之款

(二) 中法實業銀行自行經營之財產所得之款對此財產管理公司未受有代理權

(三) 管理公司紅利百分之九十五屬於中法實業銀行者

(四) 由上述流轉資金五十萬佛郎所得之息金

(五) 屬於中法實業銀行各讓有權之收入

(六) 中法實業銀行得管理公司之同意直接營業所得之利益

如中法實業銀行除支付一切確定經費外尚有可動用款項足以分發本案第四條所載分期債票本金百分之五時即應實行前項所載之分配

惟因保存或經營財產所需之經費得由可動用款項內支取之

關於前項經費之提議概由中法實業銀行爲之如和解辦法監察員暨後述之普通債票執票人會不予以贊同時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提起訴訟如不服其判決時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上訴

第四條 債務之全部無擔保債權與普通債權之區別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對於本案第二

三條所載財產之分配有同等權

分期債票分爲兩種即一爲依照本案第五條代表普通債權之債票二爲依照本案第六條代表擔保債權之債票

各債票之金額均爲五百佛郎

債票之總數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債務總額所得之數

對於外國國幣之債權應依照中法實業銀行和解辦法受理之日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市價變換佛郎計算之以左列各表爲準

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公布各國國幣之市價

計英鎊

合法金四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半

美幣一元

合法金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半

德幣每百馬克

合法金十六佛郎半

比幣每百佛郎

合法金九十七佛郎四分之三

加拿大幣一元

合法金十一佛郎五十二生丁

丹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一百九十六佛郎四分之一

西幣每百寒大

合法金一百六十四佛郎

荷幣每百佛羅蘭

合法金四百零一佛郎

意幣每百里耳

合法金五十五佛郎四分之三

那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一百六十六佛郎半

羅馬每百勒

合法金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瑞典幣每百古羅

合法金二百六十二佛郎半

瑞士幣每百佛郎

合法金二百一十一佛郎四分之三

交易所經紀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各國國幣之最後市價

惟也納幣每百古羅

合法幣一佛郎四分之三

捷克斯拉夫幣每百古羅

合法幣十六佛郎四分之三

東方匯理銀行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公布由遠東電匯巴黎之買賣平均市價

北京銀一兩

合法幣九佛郎零零五

北京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五生丁

天津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九十五生丁

天津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十一生丁

上海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五十五生丁

上海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八生丁五

漢口銀一兩

合法幣八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漢口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一生丁五

香港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九生丁

廣東廣州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五十七生丁五

雲南府銀圓一元

合法幣四佛郎八十生丁

廣東小幣一元

合法幣五佛郎七十二生丁五

新嘉坡銀圓一元

合法幣五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安南幣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由其他各銀行公布之市價

奉天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二生丁五

奉天小幣一元

合法幣四佛郎二十六生丁

濟南府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三十九生丁

福州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八生丁五

橫濱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二十八生丁

小呂宋幣一元

合法幣五佛郎八十七生丁五

汕頭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四十一生丁

特平銀圓一元

合法幣六佛郎零五生丁

貼現銀行公布之市價

印度盧比一元

合法幣三佛郎

證明上述各市價之文件附於呈交塞納裁判所之和解辦法案內

各債權者應得債票之數目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之數目所得之數  
餘數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百佛郎整數之債票但對此餘數得另給分票  
債票之發行費及一切稅金均由中法實業銀行負擔

設立各會依照附於本案之章程組織之

(一)普通債權執票人會

(二)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一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三)本案第六條所載第二次墊款之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

各會均得委任任何代理人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一月內在巴黎請求查閱中法實業銀行之會計財產表損益賬目暨一切證據

各會對於管理公司有同等權利

各執票人均負有追認其債票所屬會章程之義務此章程即以後由執票人總會會議加以變更時仍應視為本案合爲一體

中法實業銀行特宣審承認並贊同上述各會之設立執票人之代表機關凡委諸董事會暨執票人總會之權限均宣告不得取消至其他同類之會中法實業銀行概視為完全無效

中法實業銀行爲各會利益計放棄法國不允代訴格言之適用

### 第五條 普通債權者分期債票

各普通債權者請求發給債票向和解辦法監察員請求之但須先將債權票據原本交與該員收存然後領取債票其應得債票數目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各人債權總數目所得之數如有剩餘時依照本案第四條第七項之規定給以分票

發給債票後其債權票據原本即作爲取消

債票得在市面買賣爲不記名的並以互相授受方法轉移之

凡普通債權者爲對於從債務人或保證人行使權利而保存其債權票據原本時其應得之分期債票由和解辦法監察員保管之一切利害均由債權者本人負擔監察員並得用債權者之名義行使屬於債票之一切權利惟在執票人總會會議之投票權不在此限此權須由本人行使之

由監察員保管之債票年金本人得向監察員取用但須呈示債權票據原本以便蓋印証明年金之支付

普通債權人之債票分期支付年金已達五百佛郎時執票人即須將債票繳還和解辦法監察員以便註銷

發給於普通債權者之債票方式如左

債票之發行乃供清償中法實業銀行債務之用以百還百不給利息依照中法實業銀行與各債權者所訂立之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曾經某日塞納商事裁判所判決批准

五百佛郎不記名債票號數

分期付款均蓋印證明之至其總數滿五百佛郎時債票即行註銷又債票所有者負有追認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權執票人會之章程之義務

參加

第六條 有擔保債權者之參加

左列之各債權者名曰有擔保債權者即

(A) 法蘭西銀行 La Banque de France

(B) 說明書中所載之銀行團團員即



(一) 法蘭西政府 *Le Gouvernement Français*

(二) 印度支那總政府 *Le Gouvernement General de l' Indo-Chine*

(三) 勞斯取而得兄弟銀行 *M. M. de Rothschild Freres*

(四) 巴黎荷蘭銀行 *La Banque de Paris et des Pays-bas*

(五) 東方匯理銀行 *La Banque de l' Indo-Chine*

(六) 法國工商業總公司 *Le Societe Generale pour la voriser le developpement du Commerce et de l'Industrie*

(七) 銀行家會社 *La Bankers Trust Co.*

(八) 國家信托銀行 *La Banque National de credit*

(九) 法蘭西動產銀行 *Le Credit Mobilier francais*

(十) 惟尼西及亞爾則里農業銀行 *Le credit Foncier d' Algerie et de Tunisi*

(十一) 經營南美法意銀行 *La Banque Francaise et Italienne pour l' Amerique du sud*

(十二) 塞納銀行 *La Banque de la Seine*

(十三) 意大利商業銀行(法國) *La 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 (France)*

惟須注意者即銀行團團員因兩次墊款所得之債權各有特別擔保如一墊款之擔保品有逾額時

即以之供他墊款之保證無須另有他項手續

上述各債權者依左列各條件參加本案但此種參加須俟本案批准後始成爲確定即

(a) 對於其債權之償還請求權承認本案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

(b) 承認以後減少其債權之息金並放棄其複利權

(c) 對於依照下列新定標準息金之支付如必要時須承認展期

(d) 放棄動產及不動產担保品之售賣權但與中法實業銀行彼此同意時不在此限因以上結果有擔保各債權者規定左列各款其無擔保之普通債權者因有擔保債權者之承認減少息金延長期限及放棄不動產暨動產擔保品之強制執行權亦承認左列各款即

(1) 依本案第四條之規定凡有擔保各債權之全部本金息金及其他一切附屬品金額結算至本案批准之日止均以分期債票代表之此債票對於本案第二條及第三條所載之財產與代表普通債權之債票有同等分配權

有擔保各債權者仍繼續有收取息金權如左所述即

自本案批准之日起所有應付法蘭西銀行息金依照法定商業利率計算者以後只就擔保品價額所擔保之債權部分算利其擔保品價額經法蘭西銀行暨和解辦法董事商同定爲五千萬佛郎惟就此五千萬數目中應減去代表此五千萬佛郎債權之債票將來所得之分配款項姑無論分配款

項係出自擔保品之售賣或其他之一切財源自本案批准之日起所有應付銀行團團員之息金均減爲百分之四五免除一切稅金及現在與將來各項負擔所有應付法蘭西銀行及銀行團有擔保債權之息金均不算複利此項息金列入確定經費項內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支付之但以中法實業銀行有可動用款項時爲限

如中法實業銀行可動用款項不足支付已到期之息金全部或一部時其未付之息金展期不算複利一俟中法實業銀行有可動用款項即應依照到期之先後先付展期之息金有餘款時再行支付債券本金

若於清償息金以前法蘭西銀行或銀行團之債權執票人會收有款項時應先以此款償還展期之息金依照左列規定

有擔保之各債權繼續享有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即擔保品抵押品對於從債務人及保證人之訴權）此項擔保之存在及其範圍不受何種變更

擔保品及抵押品之售賣得不經催告及司法程式行之但視情形如何須得中法實業銀行及法蘭西銀行之同意或中法實業銀行及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之一之同意

如彼此不同意時得向塞納商事裁判所起訴如不服其判決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上訴

（2）有擔保各債權者有取得分期債票之權其債票之數即爲以五百佛郎除各有債權總數所得

之數如有剩餘時即依照本案第四條之規定發給分票

(3) 法蘭西銀行所有擔保債權之分期債票即上述之五千萬佛郎以一或數證書代表之其方式

如左

據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規定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某日批准發給法蘭西銀行○○張五百佛郎分期債票證書

本證書內所載之債票均支取利息並依照上述和解辦法案規定之條件償還之

在前第一款所規定之條件內所有應付法蘭西銀行之息金應由中法實業銀行憑證書支付於證書上蓋印證明之

法蘭西銀行並收存

(一) 其債權擔保品所生之息金紅利其他一切收入

(二) 與中法實業銀行商同售賣擔保品所得之價金

(三) 証書內各債票所得之分配款項即為與其他一切債權者共同分配之款項

上述收存之各款由法蘭西銀行用以

(一) 支付上述每半年到期之息金如有展期之息金則按上述之規定依次第清償之

(二) 支付證書內各債票之本金惟每次付款後均於證書上註銷債票若干其數視所付之款多寡

定之

發給法蘭西銀行之證書只能隨同屬於該證書之一切權利義務轉讓之此種轉讓須依照民事程式行之

證書內所載之債票清償後如擔保品尚有剩餘時即由法蘭西銀行交還中法實業銀行如擔保品之全部售賣後其價金尙不足清償記名證書所載債票時法蘭西銀行得請求將待償之債票改爲不記名債票與發給普通債權者之債票有同一分配權但不得支取利息並須追認普通債權持票入會之章程

法蘭西銀行對於其債權餘額現即允許承受發與普通債權者之同一分期債票如本案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規定

(4) 代表銀行團債權之分期債票分爲 A B 兩部以符上述之兩次墊款此項債票均不記名每票金額爲五百佛郎支取 $\frac{4}{2}$ 息金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憑附於債票之息票照付免除一切稅金及其他現在與將來負擔

此項債票由抽籤法償還之如後所述

中法實業銀行承認於每到期之前十五日將付息金所需款項分別撥交各銀行團債權執票人會(5) 因以不記名債票代表銀行團債權之結果此項債權即隨同一切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轉移

於執票人以便執票人得依照上條件享受之

銀行團債權所得債票執票人間設立之各會得就其所代表之 A 部或 R 部代執票人集中並行使屬於執票人之一切權利

凡債權之動產及不動產擔保品售賣權由各上述各會行使之但須得中法實業銀行之同意

因此銀行團團員承受各會所代表之執票人一切擔保品至各該會以後應各代其執票人單獨行動

銀行團團員承認將一切票據有價證券紅利券及其他必要文件移交各會並與之訂立一切契約如必要時且予以援助俾各會對於第三者合法取得之藉爲執票人利益計行使屬於債權一切權利

巴黎荷蘭銀行東方匯理銀行暨代理法蘭西工商銀行之國家信托銀行收受自某號至某號之 B 部債票自現在始即代替上述債票執票人而保有其對於中法實業銀行抵押登記之完全效力並請求抵押保管員對於每次登記憑本案節本之呈示將其代替權登載於抵押簿旁備之空白格內即

塞納省不動產

左列各不動產之登記

(一) 莫嘉島路第五號房屋原爲第九號

(二) 莫嘉島街第三號房屋原爲第七號

(三) 奧斯孟大街第十四八號房屋及莫嘉島街房屋

(四) 奧斯孟街第五十號房屋及保望斯第九十三號房屋

(五) 奧斯孟街第五十二號房屋

(六) 保望斯路第九十五號房屋

(七) 保望斯路第九十七號及第九十七重號房屋

(八) 聖那查路第七十四號不動產

(九) 聖那查路第七十六號不動產

(十) 倫敦路第九號房屋

(十一) 倫敦路第九重號房屋

以上各不動產於一九二一年二月十五日在塞納省第二抵押局登記第三百十號登記簿之第七十一號

丹格而省不動產

左列各不動產之登記

(一) 莊巴爾街第十一號大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二) 海平路第十四號房屋(在丹格而省北部)

以上不動產於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在丹格而省抵押局登記第六百八十二號簿之第十五號

自某號至某號債票發給於巴黎荷蘭銀行

自某號至某號債票發給東方匯理銀行

自某號至某號債票發給於四家信托銀行

(6) R 部自某號至某號債票執票人雖有上述之代替權然由抵押品所得之收入仍與 B 部一切債票執票人均分其由 B 部債票之動產擔保品之一切收入亦同凡債票之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品所生之利益應屬於 B 部一切持票人無任何區別

因以上結果各會收入得

(一) 息金年金及動產暨不動產擔保品之一切收入

(二) 與中法實業銀行商同售賣擔保品抵押品及其他一切擔保物所得之款

(三) 據本案第四條之規定代表銀行團債權之債票與代表其他一切債權之債票共同分配所得之款此種分配款項由中法實業銀行直接撥交各會



所有收得各款除依照章程提出者外由各會用以

(一) 支付分期債票之息票如有延期之息票應依照到期次序之先後支付之如以上所規定

(二) 抽籤償還各分期債票

各分期債票之抽籤償還須於提出償還展期息票所必需款項後尙有可動用款項且其數足以於每千張債票中償還一張債票或有此數之數倍時行之

(註) 確定數目只能於和解辦法批准後定之

若可動用款項在上述數目或其數倍以下即由各會保管之以待滿足以上所定之數抽出之號凡每束千張債票中之該號均償還之

抽出之債票於抽籤所得債票之最近到期息票之到期日償還之並於是日將抽出之債票註銷

(7) 債票之方式如左

五百佛郎分期債票爲不記名的

A 部或 B 部 號數

本債票即爲依照中法實業銀行與其債權者訂立之和解辦法案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所設立之○○張分期債票該案曾於某日經塞納商事裁判所批准

本債票免除現在與將來一切稅金支取年利 $\frac{4}{100}$ 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憑息票照付

本債票以和解辦法案第六條所載之可動用款項用抽籤方法償還之

本債票之執票人無論因何名義均須追認與本債票同類之債票執票入會之章程

第七條 遠東不動產公司參加本案放棄其因已過及將來租金對於中法實業銀行所有債權之利息至本案批准之日為止並承認對於上述債權之本金計算至本案批准之日止收受普通債權分期債票

該公司並放棄其貸主特權之行使

第八條 因保護遠東債權者之利益之參加

依照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中法兩國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經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蘭西政府批准中法實業銀行各遠東債權者得將其所得之分期債票承法國行政官廳或外交官或領事官監督之下照票面金額換取五厘美金券該券分爲二十三年清償其還本付利依照上述之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及二十七日協定所規定年限辦理  
雙方爲適用前項規定起見議定

(一)遠東字樣乃包括亞洲各地居於哥崙布南部之東即荷蘭印度亦在其內

(二)左列各類有遠東債權者之資格

(A)自然人公司或團體屬於遠東一國之國籍者

(B) 因左列原因而發生之債權

(a) 因與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分行之一交易而發生之債權

(b) 存款於各該分行之一

(c) 中法實業銀行發出之債權票據(如匯票支票及其他一切匯兌函件)應由各該分行之一  
付款或負責者

(C) 設立於遠東之自然人公司或團體或其代理人分行或事務所與任何地之中法實業銀行之  
分行經營遠東貿易者

公司或團體其總行設於遠東以外然在遠東營業且設有營業事務所者

(D) 不屬於 A 類自然人然在遠東有通常居所且為中法實業銀行或分行之一之債權者

為確定遠東債權者之資格起見凡一切利害關係人應證明其在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屬於  
上述之何類債權

遠東各債權者應自本案批准日起二月以內請求將分期債票換取五厘美金券

住於歐美之債權者之此種請求應向和解辦法監察員為之其餘各處之債權者即向中法實業銀  
行總行或分行為之

若對於遠東債權者資格有爭議時其爭議對於居住歐洲之債權者由塞納省商事裁判之對於居

住印度支那所裁判之債權者若在西貢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內由西貢商事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海防商事裁判所管轄區域內由該裁判所裁判之若在河內高等審判廳之其餘管轄區域河內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對於居住其餘各地之債權者由領事裁判所裁判之

若換取五厘美金券之請求超過庚子賠款餘額即以比例方法酌減之債券上概書美金自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五日起利並附有每半年到期之息票用收買及抽籤方法分爲二十三年清償以符庚子賠款餘額之繳納期各債券金額至少爲五十美金餘數得互相集合以便得一張五十美金整數債券其未集合之餘數給以分券

美金與佛郎匯價依照遠東一切債權變成佛郎之日（即一九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巴黎交易所公布之美金價計算之（計每美金一元合法幣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五）換回之分期債票蓋以特別印章依照中法政府所訂立之外交協定處理之

依照中法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二年九月九日及二十七日訂立及一九二三年二月八日法律允許法國政府批准之外交協定凡遠東小數債權者及中法實業銀行紙幣執票人以分期債票換得之美金券得向管理公司依照票面金額售賣之兌取現款管理公司不得拒絕撥付一九一四年五厘實業借款之美金券隨企業之需要亦得依照同一條件售賣之

將來未定之損益列入營業賬項下如本案第十五條關於管理條件所規定

### 第九條 左列各款應提出於中法實業銀行之特別股東會議

爲報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參加起見凡中法實業銀行爲管理公司聲請解約以外之原因當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後之十年內決定增加資本時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之優先認股權其所認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爲通常股票或爲年利八厘之優先股票均爲記名的每股有一表決權認股之數至一萬萬佛郎之數爲止若資本之增加乃爲將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務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認股權

若中法實業銀行決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並以通用貨幣繳納股款時應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別股東會提議將原有資本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減去後如尚有未清償之債務即應向各債權者商請將未清償債務之數所有分期債票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實業銀行自由選擇之此紅利票應以之設立民業公司

發行紅利票時此票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應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數須與取消之資本所應得之分配款項之數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與所換回之分期債票之全數總數比例如何中法實業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時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 (一) 百分之五屬於法定公積金
- (二) 百分之六屬於優先股票

(三)百分之六屬於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由中法實業銀行特別股東會議定之  
剩下之數以百分之十屬於董事會餘則由優先股票及通常股票與發起人股票視其票面金額之  
多寡均分之

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據上述條件所得之款之總數內應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數  
須與減去之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資本之數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債票所換回之分期債票總  
數如何例如股票之總數減去百分之七十五并將分期債票之總數概換給紅利票時應提出之款  
亦爲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將分期債票半數換給紅利票時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辦法由紅利票執票人之民業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協定之

第十條 本案所定條件如有不依照履行時得爲解約之聲請其解除請求權專屬於法蘭西銀行或  
各執票人會無論何債票所有人不得以個人名義行使之

解約之請求得於催告無效之二月後行使之並須通知和解辦法監察員

第十一條 據一九一九年七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應由塞納商事裁判所指定監察員一  
人以監督本和解辦法案之履行其監察員之薪俸由塞納商事裁判所以命令規定之若監察員因  
事須解職或免職時其繼任人因當事人之請求由商事裁判所指派之

第十二條 屬於法國法律管轄以外之分行之債權者如尙未通報其債權時得依照以上各條件參

加和解辦法案但參加手續由其正式代表與和解辦法董事受命推事之監督協定之

第十三條 除已參加本案之擔保債權者外其尙未參加之擔保債權者之參加條件由該各債權者與和解辦法董事受命推事之監督協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本案適用及解釋上所有之爭議由塞納商事裁判所裁判之如不服時得向巴黎高等審判廳提起上訴

第十五條 中法實業銀行與中法實業管理公司訂立管理條件如左

(一)

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按下列各款所定之條件將該行所屬之財產及權利訂明於以下各款者讓與管理公司聽其經營

中法實業銀行當管理契約存在時間內除售賣其財產外非經管理公司之明示許可不得有任何營業

(二)

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將所有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什物及辦公處器俱不問屬於巴黎總行或在外國之經理處及分行者全體交與管理公司聽其處置

管理公司依其隨時之決定可於不動產及設備中擇取其所認為營業上必要者

管理公司隨時有權將所認爲於營業不必要之房產交還中法實業銀行  
對於器俱及設備亦可由該公司照前法指定

凡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須開具清單說明坐落並須通具不動  
產及辦公室用具清單此兩項清單應由兩公司派員儘早辦理

本合同或於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時管理公司將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  
產性質者以及什物辦公處器俱等交還中法實業銀行交還各項宜保其不毀壞惟什物類因消耗  
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無償還之責任

管理公司自是以後於各行所房屋之配置可興工修造或改換形式於歸還時無恢復原狀之責任  
(二)

中法實業銀行於本合同期限之內應將該行由遠東不動產公司所租領之房產及存在其中之設  
備賬房鐵櫃無論何種什物凡屬於該行者一律交於管理公司聽其處置管理公司依其隨時之決  
定可於各房產之中選擇其爲營業上所必要者

管理公司隨時有權將所認爲營業上不必要之房產交還於中法實業銀行惟須於適當期間先行  
通知凡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須開具清單說明坐落其什物及  
辦公處器俱亦須造具清單開明數目此兩項清單應由兩公司派員儘早辦理



本合同於期前取消或按約滿期時管理公司將不動產設備賬房鐵櫃等因其用途而帶有不動產性質者以及什物辦公處器俱等交還中法實業銀行交還各項應保其不毀壞惟什物類因消耗及朽腐而不能存在者管理公司無償還之責任管理公司以後於各處房屋之配置可與工修造或改換形式於歸還時無恢復原狀之必要

中法實業銀行與遠東不動產公司所有契約有必須展期始能與管理限期相符者又本合同關於管理公司接領遠東不動產公司所屬房產事而訂之條件尙未得遠東公司之承認二者應由中法實業銀行與之接洽商訂延期徵取同意

(四)

中法實業銀行在巴黎總行及在外國之經理處或分行所有人員由管理公司使用之此項人員以後即直接聽管理公司之命令

管理公司對於人員可以改組之其法或僱用新人員裁減員額取消合同或裁去現任人員或調動之並授與等級分配職務

對於舊有人員因裁缺裁員取消合同或調動而應付與之賠償歸入下列第九款「履行賬」內開

銷

(五)

中法實業銀行應將其所有文牘不問其存在總行或外國之分行及經理處者一律交與管理公司其最要者爲簿記函牘及管理上所必要之文件

管理合同期滿時管理公司將其文牘按是時存在之狀況交還中法實業銀行

(六)

管理公司將下列費用歸入其損益賬內開銷

- 一 組織經費訂購該公司股票之印花稅印製該股票費
- 二 該公司董事會委員一人或數人董事會秘書處之定數報酬

三 商務利益稅

- 四 據本合同第七款之規定由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之流轉資金應付之四厘利息

(七)

中法實業銀行在本合同期限之內應以一定款項付與管理公司作爲流轉基金此項款項以各種貨幣充之而其總數不得過法幣五千萬佛郎此數係照各種貨幣由中法實業銀行現金及準備金內取用時之行市計算者但所謂佛郎若干者不過爲標準之數將來管理公司歸款時並非全用佛郎支取時係何貨幣歸款時亦用何貨幣也

此款項由本合同實行之日起即由管理公司支配之

每一貨幣設一專簿附以百分四之利息凡所付息金均記於管理公司之損益賬內若款項不足支付百分四之利息之全部或一部時則於會計年度終由特別公積金項內支取之其數以該公積金現有之數爲限若特別公積金完全支取以後及重行填補以前尙有未付之百分四之利息則由損益賬內支取之其數以該賬內可動用款項之數爲限若損益賬內之可動用款項仍不足支付時則俟特別公積金重行開始填補時支付之其數以重新填補之準備金額爲限管理公司之流轉基金公衆在該公司所交之存款爲第十條所載「履行賬」而交入之款在每年分配此款以前以及管理公司自行籌得之款均由該公司留爲營業之用該公司對此各種款項爲實行公司目的起見有自由處分之權

### (八)

中法實業銀行認管理公司爲其代理人使之經營及收回在其代理權內所載之一切財產此項委任狀於下方詳言之

委任狀期限之長短以實行其目的所必需之時間爲限但不得過於管理之合同之年限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義行其職務時除本公司有重大過失外毫不負何等責任

中法實業銀行應以公證人簽字之委任狀給與管理公司俾得向第三者執行其代理人之職務管理公司以代理人之資格有下列之權能

- 一 經營及管理委任狀內所列之各種財產
  - 二 凡債權賬內之債額已經認明者應收回之
  - 三 凡債權賬內之債額未經認明者妥商解決之法或減少債額或展緩期限但須經中法實業銀行之同意惟展期不過二年者無同意之必要
  - 四 施行各種保存之手續如扣押抗辯取得抵押保證或擔保取消扣押等
  - 五 執行質當抵押或擔保
  - 六 凡有價物及證券無保存之價值者由中法實業銀行命令變賣之
- 凡中法實業銀行財產及權利未經列入前項委任權之內者爲其保存或經營計中法實業銀行認管理公司之代理及協助爲必要時管理公司願爲經理之惟不因是而受何等約束或負何等責任中法實業銀行之營業事項其帶有純粹訟訴性質或其保存及經營有特別困難者均由該行自行保留由該行董事會繼續經理之以故管理公司於開具下述清單時可以就營業事項內分別何者與該公司之宗旨相符何者不相符惟與其宗旨相符者始受委託

(九)

以代理人名義而交與管理公司之各種財產一經本合同實行之後即應開具財產表清單指明數目

此財產表應分爲兩部

第一部包含「履行賬」內所屬之各項財產即

一 應收回之商務證券

二 債權賬簿狀況

三 對外投資賬簿狀況債權證據以及各賬簿之證據

關於以上各項財產管理公司有權指定何項不應列入代理權之內本財產表內所列各項財產於管理期滿時除有價物證券等已經作現或存庫歸入「履行賬」內者不計外餘均應照原狀交出財產表第二部包含前述之流轉基金其總額不能過五千萬佛郎此款照第七款規定於管理期滿時應行歸還

(十)

管理公司應設立下列賬簿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第一履行賬凡管理公司以代理人名義代爲收回之財產應列入履行賬之貸方欄惟下列支出應由此賬內開銷

- 一 收回賬目所需之費用外加存庫費百分之一在收入實數內於存庫時扣除之
- 二 改組所需特別之經費

甲 被裁人員賠償金

乙 舊有人員之調動費

丙 各分行有不重新開張而爲清算計不能不暫時存在者其修整維持納稅保險所需之費用

丁 本管理合同之登記費以及各種租稅所需之費惟第六條所列關於管理公司組織之經費不在其內

戊 凡與實行本合同有關之他種費用

三 下列第十一款第一項應由中法實業銀行直接負擔之各種經費

履行賬貸方欄之餘額於每年結算時應交於中法實業銀行惟其中應扣除第十一款第二項所載之款項又遇有第十二款末項所載情形時亦應扣留報酬費其數規定爲百分之八

如履行賬內之金額於每年六月三十號其餘額不敷前列各項費用及支出時則由中法實業銀行就該行他種款項內撥付之所謂他種款項者如紅利中百分之九十五歸該行取得者其最要者也  
履行賬於每年六月三十日截止

### 第二貸借對照表

管理公司貸借對照表者舉凡該公司以本人名義爲經營純粹銀行事業而發生之所有及預約不問其爲存爲欠均包含之但以代理人名義而經理之各種財產不在其內

中法實業銀行交與管理公司之周轉基金列入特別貸方欄內之欠款部註明此款於管理合同期滿時始行歸還

### 第三損益賬

下列各項收欸存入此賬內

- 一 在會計年度之內管理公司以本人名義爲本人利益經營事業而獲得之紅利利息及報酬
- 二 本欸第一項所載淨得百分之一之存庫費
- 三 下列第十一欸所載之各項收費
- 四 下列第十二欸所載之定數報酬

下列各項支出由本賬內開銷

- 一 營業所需之經費
- 二 管理公司所付或所欠之利息及報酬即據上述第七欸應付中法實業之流轉基金利息亦包括在內

- 三 管理公司名下應出之費用如商務利益稅股票稅董事會委員董事會秘書處之固定報酬（見前第六欸）

- 四 董事會認定之除耗費

(十一)

管理公司所獲之利益其百分之九十五歸於中法實業銀行既如下列第十三款所規定則應下列之辦法以資相抵

一 凡直接與中法實業銀行相關之各種費用如納稅保險各項整理不問其性質如何又對於遠東不動產公司及其他公司應交之租金均由中法實業銀行負擔之此項費用之全額直接歸入履行賬內開銷

二 管理公司於每會計年終由履行賬內扣回下列各費用

甲 各種租稅或年賦金以及第六款所列以外之各項負擔應由管理公司承擔者

乙 第七款所載流轉基金百分四之息利

丙 所有營業費用如薪資辦公費廣告費等

三 管理公司對於第二款第三款由中法實業銀行接收之財產什物不付何等租金

(十二)

管理公司以下列方法自行酬勞

一 分得定額之紅利其數比照該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還者之全額為百分之八故以開始時

股本計算應為二十萬佛郎



二 照第十款第三項之規定應得百分之一之存庫費

前兩種報酬由管理公司於每年所得純利中扣算惟第二項之存庫費全額不能過於第一項分紅額百分之五十關於此兩項報酬之扣算於管理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另有規定其條文即為下列之第十三款

損益賬有虧折時管理公司毫無分利之權惟遇此情形時管理公司對於所虧之款可由履行賬內挪補之但以前述百分八之規定報酬額為限

(十二)

管理公司損益賬內所存有之款除扣除董事會認為必要之除耗費外如有餘額即為管理公司之紅利此項紅利應照下列方法分配

一 以百分之五作為法定公積金

二 第一種分紅其數比照管理公司股本中已交而未還者之全額為百分之八

三 第二種分紅即管理公司以一代理人名義照章程第三十九條應由履行賬內扣算之百分一存庫費但為此項費用而分得之款不能過前節所載款項百分之五十

四 除前三項外再有餘額即以百分之五賦與董事會再有餘額即留為特別公積金以積至一千萬佛郎為止此項公積金遇管理公司獲利及損失賬有虧折時以之填補之

但每經挪用特別公積金時必於各種分派之前儘先填還以補足一千萬佛郎之數爲止於前述特別公積金已集成或已補足時再有餘額始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歸中法實業銀行  
以百分之五歸管理公司

(十四)

管理合同期滿時或管理公司解散時其特別公積金按最後貸借對照表之所載分配如下  
以百分之九十五歸中法實業銀行  
以百分之五歸管理公司

中法實業銀行之所有權利自收受上列百分之九十五以後即完全消滅

(十五)

中法實業銀行董事會及分期債票執票人民業公司之代表於管理公司股東常年大會定期前一個月內可委託一代理人在巴黎調閱管理公司之賬簿貸借對照表財產表及損益賬以及各項證據

(十六)

左列各款應提出於中法實業銀行之特別股東會議爲報酬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之參加起見凡

中法實業銀行爲管理公司聲請協約以外之原因當管理合同存在期間或該合同終了後之十年內決定增加資本時該各股票所有人有三分之二優先認股權其所認之股均照票面金額計算或爲通常股票爲年利八厘之優先股票均爲記名的每股有一表決權認股之數至一萬萬佛郎爲止若資本之增加乃爲將中法實業銀行普通債務換給通常股票則管理公司股票所有人不得行使此項認股權

若中法實業銀行決定以募股方法增加其資本並以通用貨幣繳納股款時應向其討論增加資本之特別股東會提議將原有資本減去百分之七十五減去後如尙有未清償之債權即應向各債權者商請將未清償債權之數換給通常股票或紅利票由中法實業銀行自由選擇之此紅利票應以之設立民業公司

發行紅利票時此票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應得之分配款項中提取百分之若干其數須與取消之資本所應得之分配款項之數相同但須計算紅利票換回之分期債票之總數之比例  
中法實業銀行依上述情形增加資本時照左列各款分配之

(一)百分之五屬於法定公積金

(二)百分之六屬於優先股票

(三)百分之六屬於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由中法實業銀行特別股東會議定之

剩下之數以百分之十屬於董事會其餘則由優先股票及通常股票與發起人投票視其票面金額之多寡均分之

就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據上述條件所得之款之總數內應提出百分之若干分給紅利票其數與減去之通常股票及發起人股票資本之數相等但須計算以紅利票所換回之分期債票總數如何例如股票之總數減去百分之七十五並將期債票之總數概換給紅利票時應提出之款亦為百分之七十五若只將分期債票半數換給紅利票時則提出百分之三十七半  
前述辦法由紅利票執票人之民業公司與中法實業銀行協定之

### (十七)

合同之年限

一 正式滿期 按中法實業銀行與其債主雙方間所定之和解辦法所有債主完全償還時以及存款之餘額與應歸還中法實業銀行之流轉基金兩項相合適與其欠款額相當時本管理合同作為期滿

二 期前廢約 本管理公司係為司法危險而設若此項危險已不存在時可由中法實業銀行及管理公司雙方協議將合同取消

又如和解辦法不能得中法實業銀行債主之承認時亦可由管理公司自行審度要求廢約

(十八)

本合同經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分期債票執票人民業公司三方協議可以改之

(11) 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二日中法協定第八條規定有效之文件

收法傅使面交節略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法國公使茲奉到本國政府訓令准與中國政府商訂所有以法國庚子賠款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辦理各種中法間教育事業之條件第以市面金融情形及現在時局觀之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所協訂之辦法實有未便履行之處是以法國政府於詳加研究之後規定一種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之計畫傅公使現經本國政府委託正式將其大旨轉達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茲將此項計畫之特點列左

一 中法實業銀行爲復業起見將其所有資產租於一種新組織之公司名爲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租期以五十年爲限該公司資本定額一千萬佛郎先繳足四分之一該公司於所得盈餘項下應得八釐之官利所剩盈餘則分給中法實業銀行之各債權人故對於此項債權人發應給一種無利證券名爲紅股

二 至中法實業銀行之遠東債權人則法國政府以五釐金幣債票按照票面換回債權人所執之紅股庚子賠款法國部分除去用付上項五釐債票一部分外其餘一部分作爲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撥付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之用

法國公使以本國政府名義表示希望中國政府應許加入管理公司并贊成上開關於改組中法實業銀行之大體辦法法國公使準備即與中國國務總理兼外交總長根據上開各節進行協商 六月二十四日

外交部致法傳使節略 十一年七月五日

逕復者准

貴公使面交節略內開

貴國政府致

貴公使來電所稱關於未經付清法國庚子賠款作爲改組中法實業銀行及中法間教育經費之用各節茲分別答復如左

一 中國政府對於

貴公使節略第一節所開中法實業銀行將所有各項資產租與管理公司以五十年爲度一節中國政府以爲租讓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契約內所載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爲限

關於發給債權人一種無利證券一節中國政府以爲遠東小數存款應將換給之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

至關於管理公司股額及股利分配辦法中國政府表示贊同

二 貴公使節略第二節內開以庚子賠款未經付清之數作爲左列用途

擔保一種四釐金債票換回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券 中國政府請將金債票利息減爲四釐

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

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中國政府均表贊同但賠款項下用以擔保上項金債票之數目若干及用作中法間教育基金數目若干應請法國政府將每項數目先行規定通知中國政府庚子賠款法國部分除去用付上項四釐債票及中國政府應繳中法銀行股本二項所餘之數無多用以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恐未能達到兩國所希望之目的是以中國政府擬請法國政府將發給遠東存戶金幣債票換回之證券交與中國政府收受作爲辦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及其他最有益事項之用

此項用金債票換回之證券發還辦法管理公司自有確實之計畫自發行之日起按年撥還數目應由管理公司向中國政府確切聲明以便上言教育事業及其他有益事項得以預先籌畫中國政府對於整理中法實業銀行事業具有意見如左應請

貴公使注意

一 所有中法實業銀行發行未經收回之鈔票係於中法銀行停業後由中國銀行公會特別維持代爲

兌現與存款性質不同且關係恢復遠東信用至爲重要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

二 中法實業銀行既將所有資產租與管理公司其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各項契約當然由管理公司根據原訂協約切實履行中國政府根據各項契約存於中法實業銀行之興辦實業款項因契約上之關係於提用時應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撥付不能照普通存戶一律辦理

三 至中國政府應付中法實業銀行款項將來由中國政府與管理公司另訂辦法能於退還賠款中扣除最爲妥洽

以上各節中國政府認爲關於整頓中法實業銀行至爲重要於確定後中國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可認入股本三分之一

四 中國政府現正與協商國提議賠款展期二年一事故無論本案將來如何解決仍請法國政府對於具體辦法之實行能容納展期二年之意義

至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業爲荷蘭銀行代表甘司東君商訂列入數條以利進行在案茲將雙方同意商定應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條另紙抄附以備

貴公使參考爲此特請

貴公使查照見復爲荷

應行列入管理公司章程各條



一 管理公司章程須得中國政府批准

二 公司應盡力於中國及遠東實業商業之發展並與北京管理部研究並設法履行中國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所訂之合同

三 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及北京管理部中國政府得照股權比例派相當人數之董事及管理員

四 管理公司應設查賬員二人由中法兩國人分任之

五 管理公司設法總理一人華總理一人對於行務共同負責辦理同受董事會之節制華總理得同時

為北京管理部之管理員並董事會之董事華總理一職由中國政府指定由董事會聘任之

六 公司應設管理部於北京董事會付與必需之權限如左

(甲) 履行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已訂及將訂之各項契約

(乙) 關於中國各分行經副理之任免及規定經副理權限事項

(丙) 關於稽核中國各分行欸目賬目報告之事項

(丁) 關於調查中國各分行欸項事項

七 北京管理部以法總理為主席華總理為副主席法總理不在京時主席事務由華總理代為執行

八 管理部辦事細則由管理部規定呈董事會核准施行

九 中國各分行設法經理華經理各二人由法華總理選定請管理部任之

十管理公司之簿記以中法兩國文字合璧登記之

收法傅使照會十一年七月九日 附洋文

爲照會事外交部於一九二二年七月五日致法國使館節略內開中國政府對於運用法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及整頓中法實業銀行之志願

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訂立五十年之租讓一節中國政府以爲租讓手續將來由中法實業銀行與管理公司另行規定契約其契約期間以中法實業銀行能付清存戶或將與該行有關係之各項訟案結束完竣爲限法國使館關於此節會接法國政府指令得容納中國政府之志願

二關於發給債權人證券一節中國政府表示將發給遠東小數存戶之美金債票由管理公司按照票面價格以現金收回

管理公司已通知法國使館對於此節可使中國政府滿意

三關於中國政府表示贊同管理公司股額及餘利分配辦法一節法國使館備悉

四關於中國政府未經付清法國部分庚子賠款之運用中國政府聲明贊同左列之用途

(甲)作爲五釐金券付息拔本之用此項金券即係用以換回發給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之無利證券者

(乙)中法間教育事業

(丙)中國政府應繳中法實業銀行股本餘額

法國使館對於上述各節表示與中國政府同意

五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擬請將利息由五釐減至四釐法國使館對於此節未能使中國政府滿意殊爲抱歉因減少利率與遠方存戶利益有所衝突且使此項債票在市面活動甚爲難也

六關於發給遠東存戶換回證券之美金債票中國政府欲知總數若干

茲因兌價無定及存款幣類不一法國使館在各幣核定之前實難確實答復但法國使館按照今日兌價合計遠東債欠有一萬八千八百萬金佛郎之數

七關於中法間教育事業每年應收之經費中國政府請規定一確實數目

法國使館以爲可以聲明此項事業至少可收一百萬金佛郎

八關於法國政府用美金債票換回所發給遠東存戶之證券中國政府希望將此項證券交與中國政府收受作爲中法間學校及其他與兩國最有利益事業之用

法國使館奉法國政府之委令聲明此項證券應交中國政府作爲中法間教育事業及慈善事業之用其數目性質預算及管理將來由中法兩國政府協定

九關於第八條所載之證券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正式聲明按年歸還之數目俾使中國政府得將前

項事業計畫預先籌備

法國使館聲明此項證券之收贖應視中法實業銀行資產之收束及管理公司之得利情形如何其管理公司之得利則以遠東商務實業狀況爲依歸

十中法實業銀行鈔票中國政府以爲須由管理公司以現金收贖因發達此項鈔票與中法實業銀行將來信用關係至爲重要

法國使館答復對於此節將來必使中國政府滿意并無論如何管理公司將調換鈔票之美金債票按照票面價格收買

十一關於中法實業銀行與中國政府所訂各項契約中國政府欲管理公司確實履行

法國使館答復履行中法實業銀行所訂之契約在管理公司所訂計畫之內

十二關於實業借款餘額中國政府以爲結餘之數不能與普通存戶一律辦理並按照工程所需得隨時提用

法國使館答復實業借款款目將來用美金債票撥還與其他遠東之款目亦同將來由組織管理公司之銀行團按照票面價格於工程需款之時收買

十三關於中國政府結欠中法實業銀行款項中國政府欲與管理公司另訂結束辦法如能由賠款項下扣除所需之數最妥

法國使館答復中國政府共總結欠中法實業銀行之款及展期辦法將來由管理公司與中國政府直接規定一最便利中國政府之辦法且管理公司之董事部將來有中國政府之代表也

十四關於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之股本中國政府准備認入三分之一

法國使館備悉

十五關於庚子賠款之交付中國政府商請協約各國展期二年

法國使館以爲賠款一經推展則整頓中法實業計畫即難實行頗與存戶不利此節應請中國政府注意惟中國政府如能籌出一種計畫一方面可以使庚子賠款再緩付二年一方面中法實業銀行仍可以實行整頓並無十分巨大變更則法國政府可以良意的查核此項計畫

十六關於管理公司章程中國政府與組織管理公司銀行團之荷蘭銀行代表甘斯東君協定數條列入管理公司章程一節

法國使館備悉

須至照會者

(12) 照譯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復法總理函

一九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巴黎發  
十二年二月十三日交來

國務院總理鈞鑒接誦本月二十三日來函關於中法實業銀行改組一事承 囑爲使議會內各股得以通過政府交衆議院之本月十七日提案起見並將管理公司復函中述及實施該提案中各項辦法

者陳明如下

(一)承認管理公司聲明本公司已整備實行正式交來之駐北京傅樂猷公使與中國外交總長往來各信件所商定之各辦法查各信件中指出關於管理公司者共有十條即一九二二年七月九日傅公使致顏博士信中共十六條內之一二三九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及十六條

內中第九條傅使以爲不能預先回復中國政府於其一九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復函中亦已承認其餘各點中政府所要求者已經管理公司與以滿意或關管理公司章程或關管理之合同或於管理公司董事會之討論茲更附上一各文件之節略及一簡明表以便參攷

傅公使函中第十三條係預擬中國政府對於中法實業銀行之欠款辦法管理公司必盡力帮忙使之結束目下尙在商議中關於此事中政府現派有周自齊總理在此並派彼爲對於管理公司之代表員此事商議之大概情形略見之於附上簡明表內第十三條中

(二)承囑將義和拳賠款未付清之數由本公司聲明足數以五釐金券歸還中法實業銀行遠東存戶之數此問題之答復觀附表指明現時價值照五釐計算義和拳賠款未繳之數爲美金元四千三百五十六萬三千六百九十二元交付遠東存戶金券之數爲美金三千三百八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九元

用於中法各種事業照現價五釐算每年一百萬金佛郎即一九二、九五三美金以二十三年合計

之共爲二、六一九、七四二、美金

清付中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之股款爲一、七八五、七一四、美金

以上共計美金三八、二六二、一一五、元

所剩餘之數爲美金五、三二一、五七七元可以支配於中法間各種事業之用及清結中政府對於中法實業銀行之欠款

且欲知遠東存款之實在細數須按照和解律之辦法而加以復核現所指出者係按和解律遠東存款之簡明表而來也

關於確定此項遠東存款之辦法正在擬議之中茲附上一件摘錄與此事有關之一節此外賠款剩餘之可以支配者除扣去有關遠東存戶及中法事業並擔保以後並無不可更易遠東存款之結出細數

(三)又囑開出每年區分之二小數及交付遠東存戶之金券各辦法請查本公司茲特附去之一件可也

敬頌

台祺

中法實業銀行管理公司謹啟

署名者格羅而虛

清單一九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照一九〇一年條約第六款法國部分拳匪賠款以美金計之如下

九個年每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元

九個年每年計美金四、〇二五、七九五元

五個年每年計美金二、七九〇、三七六元

自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每月付給

綜合上開各年總數以之爲五釐積算之資本計之以作目下價值當爲美金四三、五八三、六九二元

按照北京之外交協定所有拳匪賠款未付之數應用於下開之三項用途

(一)遠東存戶付息拔本之五釐金券之用此項存戶之款估計爲四七四、〇〇〇、〇〇〇佛郎或以十四佛郎計之作美金三三、八五六、六五九元

(二)中法教育事業至少二十三年每年美金一九二、九五三元照現在市價五釐計算爲美金二、六一九、七四二元

(三)其餘可支配之數應用以清中政府在中法實業銀行之賬目但須先行清付中政府之股款爲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佛郎



以十四計算爲美金一、七八五、七二四元

以上共合美金二八、二六二、一一五元

又其餘之數爲清結中政府與中法實業銀行之賬目及中法間各事業之用者爲美金五、三三一、五七七元卽合法幣七四、五〇二、〇七八佛郎

卷之六

俄國庚款報告書

附錄重要文件

- (一) 外交部教育部呈 大總統文
- (二) 蘇聯大使致外交部照會
- (三) 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 (四) 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
- (五) 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暨停付部分指撥公債基金數目表附說明

(六) 中俄協定後之撥款情形

(七) 俄國退還賠款撥付教育經費數目清單

# 俄國庚款報告書

庚子賠款俄居首位占金額百分之二十八以上歐戰發生我國加入參戰曾向各國商定緩付賠款五年其時獨俄帝國以其東方用途悉賴此款挹注僅允將全額約二十八分之十作為緩付部分歐戰終了後俄國變易政體國交中斷其餘部分全數停付我國遂以緩付部分撥充十一年公債本息基金停付部分撥充三四五年及七年長期等公債還本基金十三年五月中俄協定成立恢復國交俄國承認拋棄庚子賠款但於第五聲明書中聲明此項拋棄之賠款于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並規定設立特別委員會管理分配此種款項委員中二俄一但議決事項須以全體一致行之各等語協定所撥款項據財政部函送總稅務司所具報告表開列計自民國十三年六月起至民國十五年十一月止計三十個月前後撥入公債基金賬內款項計英金二百六十三萬餘鎊折合關平銀一千七百三十六萬餘兩其公債基金賬內之餘款撥充教育經費者綜計一百萬元又協定中之特別委員會于十三年十一月成立定名為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關於撥充教育經費款項除上年政局變動時因中國委員出京俄國委員回國該會事務停頓曾由外交部與俄大使接洽前後兩次提撥二十五萬外餘均由該會支配此俄國拋棄庚款前後之大略情形查俄款日前撥充教育款項為數尚微此後則日益增加關係亦日趨重要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所規定者極為簡略于委員會權限（分配權之範圍）及其時效提倡教育之用途及使用之方法等均未顧及假若委員會得自



民國十三年	六月	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 鎊十四先令六本士	三先令三本 士四分之一	規銀五十三萬九千四 百八十七兩七錢四分	內原訂緩付一部分計英金三萬〇四 百五十三鎊十五先令六本士由總稅 務司收入十一先令公債基金帳內又停 付之一部分計英金五萬七千七百七 十四鎊十九先令由總稅務司收入三 四年公債基金帳內(以下各月全此)
	七月	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 鎊十四先令七本士	三先令三本 士二分之一	五十三萬六千零七十 三兩二錢九分	
	八月	全上數	全上數	全上數	
	九月	全上數	三先令五本 士	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六 十兩八錢五分	
	十月	全上數	三先令四本 士四分之三	五十一萬九千六百二 十九兩三錢二分	
	十一月	全上數	三先令三本 士二分之一	五十三萬六千〇七十 三兩二錢九分	
	十二月	全上數	三先令一本 士四分之一	五十六萬八千四百五 十三兩五錢二分	

二、俄欵性質之研究 俄欵于國交中斷時停付其情形原與我國加入參戰後停付德奧情形無別

蓋國交一斷兩國間條約均失其效力則條約所生之義務自亦不能存在此理之至明者故中俄協定俄國對於庚欵亦明白聲明拋棄夫既云拋棄則與美荷之善意退還法義比之換算餘額退還英日僅不過變更會計項目者自屬顯有區別就理論言之中國自身由國庫支出之賠欵對方既聲明拋棄則我國即可停止支付不應更受任何條件之束縛第五聲明書中之聲明事項實無

異畫蛇添足但磋商廢止事實上自不易行惟有就協定上未曾明白限制之事項從積極方面為主權確定之主張例如英國退還庚款因其性質並非拋棄僅不過以英國收入之款使用于中國文化事業故其諮詢委員會之決議並無束縛英國政府主權之權能俄款恰爲其反比例是應亟須注意者也

### 三、指定用途之研究

俄款用途據聲明書規定除作公債基金者外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既云提倡中國教育則將來之用途絕非長如現時狀況僅以少數款項接濟九校經費者可以斷言但所提倡之教育係何種類聲明書中並無明文假若我國教育方針上應提倡之教育將恃俄款爲開辦及其繼續費用者俄國乃利用委員會之分配權斬而不與又俄方對於中國教育方針不合之某種教育或宣傳機關堅欲提倡我國不與贊同彼即阻撓任何決議案之成立時我國將如何應付此點關係極爲重大竊謂欲解決此問題我國應及早聲明我國政府之最高決定權即委員會因委員之爭議或缺席致決議案不能成立時中國政府得由教育總長裁決其爭議或代爲決定蓋聲明書只有委員會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云云簡單之規定而因委員爭議或一方委員缺席以致不能開會或開會不能議決事項時應如何預防救濟之法聲明書中並無明文也至關於用途之具體規定擬假定如左列

第一用途 教育部直轄學校及圖書館博物館等

#### 第二用途 各省區教育會聯合會會議議決應行提倡之教育事業經教育總長認可者

#### 四、使用方法之研究

使用方法約可分爲三種

(甲)使用現款 此法最爲簡單但俄款逐年餘款參差不一大小懸殊教育用款類係繼續性質萬無先少後多終乃全然停止之理故此項使用方法現時雖屬可行但至公債償還大半餘數大增時即應減至適當限度而參用後列辦法

(乙)投資生利事業用其利息 爲圖事業之永久繼續計實有兼採此項方法之必要但有應行注意者

(1)投資方法須力求穩定若利息數目不能準確則經費之預算將無所措手(2)俄款委員會之時效須定明至海關撥款終了時爲止若定爲俄款使用完了時爲止則此束縛中國主權之機關將有所藉口而永不消滅是均不可不特爲注意者也

(丙)以俄款爲擔保發行公債 現時可以應用之俄款僅爲英金折合價之餘額其數甚微俟十一年公債本息還清方可提用緩付部分七長公債還本完竣方能提用停付部分而提倡教育爲國家根本要政不應坐待至數年或十數年以後似宜及早決定教育方針確定俄款用途並製定逐年應行之計劃書及詳晰之計算表一次發行教育公債仍可兼採一二兩項之使用方法分別



存用循序而行自可有條不紊但能否實行此項方法之前提須視我國政府最高決定權能否確立此固不待煩言而解者也

五、存款銀行之研究 照聲明書第三項規定俄款于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于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現委員會所指定係何銀行尙無報告唯現時少數存款地點係俄人所設之遠東銀行查俄款性質既如前項所述應視爲中國國庫收支之轉移則所有款項絕不應存于與中國無關之銀行現中俄合辦之道勝銀行既已停業則此款必須存于我國代理國庫之銀行若存于俄人設立之銀行則直接間接之流用影響于我國者甚大不能不堅持而力爭也

綜上所述我國對委員會權限似應酌量情形加以左列之限制(一)我國政府得由教育總長向委員會提出諮詢案提案之形式實質可參照英國政府對於英庚款諮詢委員會之辦法(二)我國政府于必要時于委員會應有裁決爭議及代爲決定之權(三)委員會對於已決定之案不得隨意變更(四)委員會關於用途之指定不得違背我國教育方針(五)委員會關於分配款項數目之決定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與中國預算案規定數目有所出入(六)存款地點應指定中國代理國庫之銀行(七)委員會議決事項無論鉅細應隨時報告教育總長備案(八)委員會限於俄款由海關撥清時消滅(九)委員會關於分配款項除對於教育部指定之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經費予以補助外不得爲自行創立學校或其他文化事業之決議(十)委員會與中國政府之接洽事項應由委員會與教育部以行政方式

解決不得任意由俄大使向外交部以外外交方式接洽

以上種種均係就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所規定者分別研究唯現時情形俄國對於協定中限制事項已有違背破壞之行動我國對此束縛主權之聲明書似亦不妨暫時停止其效力而另籌運用之方更就中國將來會計情形預計之則中國國用之收入數年間未必有顯著之增加而庚款用途無論何國均用其全部或大部分於教育文化事業誠恐各種生產費用皆將缺乏而教育費獨形澎漲會計上固失其均衡而受有教育之青年無用其所學之餘地殊非計之得者爲國家謀安全發達自不能不講求統籌兼顧之方也

## 附錄重要文件

(1) 外交部教育部上大總統呈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竊查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中俄兩國簽訂之聲明書第五件內載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分配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等語查該委員會職務甚爲重要現准蘇聯大使喀拉罕一再派員來部催問自應遴選相當人員迅速組織早日成立以便進行茲查有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前署司法總長徐謙二員堪以派充該委員會委員惟蔡元培尙在歐洲於未就職以前擬派李煜瀛暫行代

理至該會辦事規則等項俟蘇聯政府所派之員知照到部再行會商辦理所有遴員組織委員會緣由理合呈請大總統鑒核指令遵行再此呈係外交部主稿會同教育部辦理理合併陳謹呈

(2) 蘇聯喀大使照會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頃奉 惠書關於敝國退還之庚款支出問題事業已種悉此款用於中國教育事業而由特別委員會管理一事敝國業已表示贊成該委員會係由三人組織其中二人由中國政府任命其一則由蘇聯政府任命至該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以全體一致行之蔡元培君徐謙君經中國政府任爲委員蔡君未來以前由李煜瀛君暫代一事亦由來函奉悉無任欣慰本大使茲代表敝國政府歡迎蔡君等爲該會委員至敝國政府業已任命伊德爾教授爲該會委員一併通知即希

查照

喀拉罕

(3) 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致外交部函 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本委員會經中華民國政府及蘇聯政府派定委員三人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外交部開預備會於同月二十四日在蘇聯大使館開成立會茲將是日開會記事錄抄錄一份繕具公函送請貴部查照此致 外交總長

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外交部開會因委員只到二人作爲預

備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蘇聯大使館開第一次正式會出席委員徐謙伊法爾代理委員李煜瀛  
議決事件如左

一推舉蔡元培先生爲委員長於未就職以前推舉徐謙先生爲臨時委員長

二推舉中俄書記各一人推定顧孟餘先生爲中文臨時書記推定石瓦薩隆爲俄文臨時書記

三製本委員會印章兩種文曰

一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章(中文長方式)

二俄國庚子賠款委員會(中俄兩文腰圓式)

四在會所未設定以前暫于外交部與蘇聯大使館輪流開會

五本委員會所有文件須經委員三人全體簽字

六本委員會致公函于外交部與蘇聯大使館知照本委員會成立

七由本委員會委託臨時委員長面致公函于總稅務司安格聯知照本委員會成立并詢問俄國賠款

詳細情形

八第二次開會定于本月二十七日午後三時在外交部舉行

(4)中俄協定第五聲明書

大中華民國政府與大蘇維亞社會聯邦共和國政府對於大綱協定第十一條共同聲明雙方了解如

左

(一) 蘇聯政府所拋棄俄國部分之庚子賠款於該項賠款所擔保之各種優先債務清償後完全充作提倡中國教育款項之用

(二) 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管理並分配上述款項該委員會以三人組織之其二人由中國政府委派其一人由蘇聯政府委派該委員會議決事項以全體一致行之

(三) 該款於隨時收入時應即存儲於上述特別委員會所指定之銀行

再此項聲明與大綱協定內之聲明條款有同等效力

爲此兩國政府全權代表將本聲明書英文兩份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於北京

一千九百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顧維鈞印

喀拉罕印

(5) 俄國賠款緩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份	應付賠款數	指撥公債本息數	比	虧	較
民國十三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百六十萬元 使領庫券利息三十四萬二千元 教育庫券利息四萬元	二百九十八萬二千元	十四萬一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四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百四十四萬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九十二萬元	二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五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百二十八萬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七十六萬元	三十六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六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二百十二萬元 使領庫券利息四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六十萬元	五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七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百三十六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四十四萬元	六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八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二百二十萬元 教育庫券利息八萬元	二百二十八萬元	八十四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民國十九年	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使領庫券本息一百另四萬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百另八萬元	二百一十二萬元	一百萬另三千四百六十四元	
共計	二千一百八十六萬四千二百四十八元	十一年公債本息九百四十四萬元 使領庫券本息七百四十二萬元 教育庫券本息一百五十二萬元	一千八百一十二萬元	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	

俄國賠款停付部分指撥公債本息數目表

年份	應付賠款數	指撥公債本息數	比	虧	較
----	-------	---------	---	---	---

民國十三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 百三十六元	三年債本六百五十八萬四千五百元 四年債本一百三萬另七千另七十五元	七百八十九 萬一千五百 七十五元	三百另六萬一千 九百二十一元	一百九十六萬 五千九百三十 九元
民國十四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 百三十六元	三年債本二百八十六萬三千七百 一十五元	二百八十七 萬三千七百 一十五元		
民國十五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 百三十六元	五年債本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 三十元	六百二十五 萬二千五百 三十元		三十二萬六千 八百九十四元
民國十六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 百三十六元	五年債本六百二十五萬二千五百 三十元	六百二十五 萬二千五百 三十元		三十二萬六千 八百九十四元
民國十七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 百三十六元	五年債本六百二十五萬三千五百三十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一千另七十 五萬二千五 百三十元		四百八十二萬 四千八百九十 四元
民國十八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 百三十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	一千四百十二萬五 千六百三十六元	
民國十九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 百三十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	一千四百十二萬五 千六百三十六元	
民國二十年	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 百三十六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	一千四百十二萬五 千六百三十六元	
民國廿一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 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	四百另五萬五千 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二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 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	四百另五萬五千 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三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 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	四百另五萬五千 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四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	四百另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五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	四百另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民國廿六年	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百五十萬元	四百五十萬	四百另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
共計	九千八百七十三萬八千三百二十二元	三年債本九百四十四萬八千三百一十五元 四年債本二百三十一萬〇七十五元 五年債本二千八百七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九元 七年長期債本四千五百萬元	七千四百五十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元	虧 尙 贏 三千四百三十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三元 對抵

### 說明

(一) 緩付部分爲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三十六萬五千四百四十五磅六先令十本土按照目前匯兌市價每三先令三本土合規平銀一兩又規平七錢二分合銀一元約合銀元三百十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四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五十二萬七千六百三十六鎊十先令十一本土約合銀元四百五十萬九千七百十四元自民國十三年至十九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本息外尙餘銀元三百七十六萬二千二百四十八元再由民國二十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四千三百七十一萬另八百九十元共計贏餘銀元四千七百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三十八元



(二)停付部分爲庚子賠款總額百分之十八九七一三六民國二十年以前每年計英金六十九萬三千二百九十九磅八先令十本土約合銀元五百九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六元民國二十一年起每年計英金一百萬另九百九十八磅二先令五本土約合銀元八百五十五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元自民國十三年至二十六年止所得賠款除還該部分指撥各債基金外尙餘銀元二千四百一十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二元再由民國二十七年起至民國二十九年止可得銀元二千五百六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七元共計贏餘銀元四千九百八十九萬二千另五十九元

以上兩項賠款除還指撥各債基金外實餘銀元九千七百三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七元再上項英金折合銀元數目係照目前匯價約計將來金價如有起落則前項數目難免不無變動合併聲明

(6) 俄國退還賠款協定後所撥款項情形 照總稅務司所具報告表開列

年	月份	應付之數	規平銀每兩所換之金價	交付之數	備	考
民國十三年	六月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六本士	三西林三本士四分之	規銀五十三萬九千四百八十七兩七錢四分	內原訂緩付一部分計英金三萬四百五十三鎊十五西林六本士由總稅務司收入十一萬一千五百七十九鎊十四西林由總稅務司收入三十四年公債基金帳內(以下各月同此)	

				民國十四年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六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三西林〇本 士八分之七	三西林〇本 士二分之一	三西林〇本 士四分之三	三西林一本 士四分之三	三西林二本	三西林一本 士四分之三	三西林三本 士二分之一	三西林四本 士四分之二	三西林五本	三西林三本 士二分之一	三西林三本 士二分之一	三西林三本 士二分之一	三西林四本 士四分之二	三西林五本	三西林三本 士二分之一	三西林三本 士二分之一
規銀五十七萬四千二百三十四兩四錢四分	規銀五十八萬一百三十四兩一錢一分	規銀五十七萬六千一百八十七兩六錢二分	規銀五十六萬九百二十四兩三錢七分	規銀五十五萬七千二百三十四兩八分	規銀五十六萬八千四百五十三兩五錢三分	規銀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	規銀五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兩三錢二分	規銀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兩八錢五分	規銀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	規銀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	規銀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	規銀五十一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兩三錢二分	規銀五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八兩八錢五分	規銀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	規銀五十三萬六千七百三十三兩二錢九分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六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六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三西林二本	三西林一本 士十六分之	三西林二本 士十六分之	三西林二本 士四分之一	三西林二本 士四分之一	三西林一本 士又二分之	三西林一本 士又四分之	三西林〇四 分之一本士	三西林	二西林十一 本士又八分 之五	二西林十本 士又四分之
規銀五十五萬七千二 百三十四兩五分	規銀五十五萬九千九 百九十七兩二錢三分	規銀五十四萬五千五 百六十八兩九錢五分	規銀五十五萬三千五 百九十二兩三分	規銀五十五萬三千五 百九十二兩三分	規銀五十六萬四千六 百六十三兩八錢七分	規銀五十六萬八千四 百五十三兩五錢三分	規銀五十八萬四千一 百三十五兩三分	規銀五十八萬八千一 百九十一兩五錢二分	規銀五十九萬四千三 百八十三兩二分	規銀六十萬九千三百 四十九兩五錢

(7) 中俄協定後由俄國退還賠款撥付教育經費數目清單

據財政部報告

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六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七萬六千九百七 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英金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十八鎊十四西林七本
二西林十一 本士又四分	二西林十一 本士又八分	二西林十本 士又八分之	二西林九本 士又八分之	二西林七本 士又四分之	二西林四本 士又四分之	二西林五本 士又二分之
規銀六十萬七百六兩 二錢四分	規銀五十九萬八千五 百八十三兩五錢七分	規銀六十一萬一千五 百四十九兩三錢二分	規銀六十二萬五千八 百九十九兩一錢五分	規銀五十九萬六千四 百九十九兩八錢三分	規銀七十三萬六千五 百八十八兩八分	規銀七十一萬七千七 百九十三兩五分
<p>緩付部分本月實付二萬六千五百 四十六鎊一西林二本士收入十一 年公債基金帳又停付部分本月實 付五萬三千六百一十鎊九西林五 士收入三四年公債基金帳其緩付 部分尚未交付之三千九百七鎊十 四西林五本士交付之九百四十六 共七千四百三十三鎊九西林六兩 八錢一分因撥入道勝銀行俄國賠 款帳內存儲現在不能提取故暫懸 擱</p>						

年 份	月	日	撥 款 數 目	備 考
民國十五年	五	月十四日	銀元十萬元	此項撥款即係在另表所開撥入公債基金帳內之餘款項下撥付(以下同此)
	六	月十二日	銀元十五萬元	
	九	月十六日	銀元二十萬元	
	十一	月六日	銀元三十萬元	
民國十六年	一	月二十九日	銀元三十五萬元	

卷之七

日本庚款報告書

附錄重要文件

- (一) 日本公使外交部來往照會附總委員會名單
- (二) 外交部日本公使來往公函附上海委員會名單
- (三) 教育部致外交部函
- (四) 駐日使館致外交部函二件 附件

# 日本庚款報告書

日本庚子賠款本息總額共爲日金一萬零六百八十五萬四千一百七十七元八錢二分截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底止已付日金三千四百七十三萬二千五百九十九元三錢二分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日本政府因我國參加歐戰允將賠款緩付五年至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滿期時所欠庚子賠款本息餘額共爲七千二百十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元五錢扣除去一九一七年内每月預付之利息外實際應付之餘額爲七千二百十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元日本政府久擬將此項餘額移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迭經派人調查並徵詢中國朝野意見至一九二三年三月間經日本國會通過將庚款餘額及解決山東懸案所得之庫券及賠償金一併移充對華文化事業之用此項法案經日本政府於一九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以法令公布其可用之款項總額如左

(一)庚款餘額本息

日金七二、一〇八、七七六元

(二)青島財產六厘庫券

五、三〇〇、〇〇〇元

(三)膠濟鐵路六厘庫券

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四)山東礦山公司補償金(無利)

二、三二六、一三五元

一九二三年即該法案施行後之第一年預算收支如左

歲入

共日金四、七〇〇、〇〇〇元

(一) 庚子賠款

日金二、六三〇、〇〇〇元

(二) 前年度滾存金

八八〇、〇〇〇元

(三) 膠濟鐵路庫券利息

八七〇、〇〇〇元

(四) 青島財產庫券利息

三一〇、〇〇〇元

歲出

共日金一、四九〇、〇〇〇元

(一) 中國留日學生補助費

四一〇、〇〇〇元

(二) 山東學校病院補助費

五四〇、〇〇〇元

(三) 講演視察費

一一〇、〇〇〇元

(四) 救卹金(即賑災費)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五) 辦事費

一一〇、〇〇〇元

(六) 預備金

一〇、〇〇〇元

以上是第一年度之預算嗣後因事務進行甚爲迂緩而各種庫券未能如期付息所有預算尙未完全實行惟日本政府根據法案之規定曾於一九二五年五月間商請我國政府指派委員十一人會同日本政府所派之委員十一人共同組織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以辦理各項事宜現已正式成立此外擬在上海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一處由中日雙方各另派委員(中國十人日本九人)辦理之亦已派



定惟研究所尙未成立此外仍擬在北京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並擬在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院在濟南廣州兩處設立醫院及學校應否另設委員會抑即由中日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直接管理之並無規定按照一九二四年二月間中日兩政府代表在東京簽訂之協議日本政府應以庚款餘額立即用於爲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政府及其他團體在山東及其他各處所已設之學校病院及其他文化事業之補助費應以魯案各庫券項下收入充之惟庫券收入既未如期收到日本政府對於此節能否長此不改亦成疑問而日本政府並擬以庚款及庫券收入等之半數充各項文化事業之用所餘之半數留爲基金俾各該項收入完全收清後所興事業得以繼續辦理凡此種種辦法似皆有斟酌之餘地惟就該案大體言之可將我國應提出之意見分列如下

(一)日本庚款僅由日本政府變更原有之用途並非退還我國可向日本政府商請正式退還退還後之用途仍由兩國商定並仍設中日文化總委員會管理之

(二)庚款用途既由委員會管理之而委員會中既有日本政府所派之委員則該委員會應全權辦理各項事宜不受日本政府之干涉其日本外務省亞細亞課所設之對華文化事業管理局應即取消

(三)庚子賠款改在中國使用者不止日本一國其各國所定之用途應使不致重複庶款不虛糜而收效可以較大按照現行狀況美國退還賠款已在北京建設圖書館而日本又擬在京建設圖書館

英國與日本同擬在中國設立科學研究所俱不免有重複之弊亟應由我國專設機關主持各國退還庚款事宜視各項用途之緩急先後並調劑其盈絀以定款項之支配及辦理之程序

(四)各國庚款多趨重教育一途而我國就當務之急合全數而支配之則大有討論之餘地吾國可另定方針與日本磋商以庚款之一部分用於教育文化事業一部分用爲發展社會振興實業之用再日本庚款於一九零五年(即光緒三十一年)已改按英國金鎊計算付給(每鎊合日金九元七角六分)近以改定用途日本曾請仍改按日金計算尙未照辦惟日英金幣並無差損即以英金改照日金計算亦無甚出入也

## 附錄重要文件

### (1) 日本芳澤公使致外交部照會

爲照會事關於以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資金（庚子賠款）舉辦之文化事業本國政府茲依據上年二月間中日兩國政府當局間之協議第一項擬與

貴國政府協商從速組織中日兩國協同之文化事業總委員會由該總委員會在不抵觸文化事業日本特別會計法及關於該法之法規範圍內籌畫決定並管理上開資金舉辦之在華一切文化事業該總委員會中日兩國委員人數擬定

貴國方面十一名以內敝國方面十名以內其委員長一名擬經中日委員協商由中國委員中選出現在本國方面選任另單所開七名爲日本委員尙請

貴國政府對於上開各節予以同意並請從速選任

貴國方面委員十一名以內是所至盼又按照上年兩國當局間之協議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關於上海研究所並北京研究所及圖書館之實施擬在上海北京二處組織中日共同委員會其委員人數及委員長與前項總委員會之組織相同並擬於該總委員會成立後卽行組織上海委員會至北京委員會按照前項協議第八項一俟

貴國政府撥給研究所及圖書館地基卽行組織之再此二委員照均應作爲前項總委員會之分會受

其支配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文化事業總委員會日本側委員人名表

(不口八順)

- 一 入 澤 達 吉
- 二 服 部 宇 之 吉
- 三 子爵 大 河 內 正 敏
- 四 太 田 爲 吉
- 五 狩 野 直 喜
- 六 山 崎 直 万
- 七 瀨 川 淺 之 進

復駐京日本芳澤公使照會十四年五月四日

爲照復事接准關於以庚子賠款辦理文化事業五月四日

來照業經閱悉一切當予同意總委員會中國委員已派定十一名另單開列相應照復即希查照爲荷

管理中日文化基金總委員會中國委員名單

計開

柯紹忞

王樹枏

王照

賈恩紱

熊希齡

江庸

湯中

胡敦復

鄧萃英

鄭貞文

王式通

(2) 外交部致日本芳澤公使函十四年五月四日

逕啟者本日與

貴公使互換照會關於中日文化事業之實施其中文字因彼此認爲有須明白解釋之處五月一日特備諒解事項一件飭由本部特派委員與

貴國特派員會同簽名以昭信守將來關於照會文字如有疑義卽以此事項爲憑爲此備函將諒解事項送請

貴公使查照備案順頌

日 社

關於實施文化事業日本公使與外交總長換文內辭句彼此諒解如左

一 日本政府之意嚮係以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之資金(即庚子賠款)大部分撥充在華文化事業之用

二 日本公使照會內載「文化事業日本特別會計法及關於該法之法規」等字係「日本憲法並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及關於實施該會計法之法規」之意

外交部收日本使館函十四年五月八日

逕啟者本月四日關於文化事業

沈外交總長與芳澤公使換文中字句當依據本月一日祝參事暨沈秘書與朝岡事務官暨清水副領事所訂諒解事項解釋相應函請

貴部查照此致

(3) 外交部收教育部公函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逕啟者中外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應派各委員茲經本部酌擬十人特先開列名單函請  
察閱即祈

查照爲荷此致

擬派中日文化事業上海自然科學研究所委員

名單

秦汾 鄭貞文

胡敦復 伍連德

余巖 章鴻釗

文元模 朱家驊

謝應瑞 嚴智鍾

收日本芳澤公使照會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爲照會事按照本年五月四日中日兩國政府間關於文化事業之換文對於實施上海研究所應組織  
之中日兩國共同委員會日本方面委員現先選任九名另單開列即請

貴國政府予以同意並希從速派定

貴國方面委員十一名以內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附名單

上海委員會日本側委員人名表

一 子爵 大河內正敏

理化學研究所長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工學博士

二 山崎直方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理學博士

三 岸上鎌吉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理學博士

四 新城新藏

京都帝國大學教授 理學博士

五 入澤達吉

侍醫頭 東京帝國大學名譽教授 醫學博士

六 林春雄



東京帝國大學醫學部長 醫學博士

七 慶松勝左衛門

東京帝國大學教授 藥學博士

八 矢田七太郎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

九 瀨川淺之進

前在漢口日本總領事

(4) 駐日本代辦使事張元節來函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次長鈞鑒奉本年八月一日

部令並承鈔示日本以庚子賠款辦理對華文化事業經

鈞部與芳澤公使議定組織中日兩國委員會文件敬悉壹是茲遵

部令將上年汪公使與日外部協定鈔上敬祈

察閱備案祇頌

鈞祉

駐日本代辦使事張元節謹肅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三十一兩日及十三年一月八日在外務省爲對華文化事業開非公

式協議會先由汪公使提出說帖一件作爲參考旋與出淵局長交換意見之後所有認爲彼此一致之意見大要如左

預會者

日本方面 出淵對華文化事務局長

岡部事務官

伊藤書記官

朝岡事務官

中國方面 汪公使

朱教育部特派員

張參事官

陳學務專員

錢秘書官

計開

- 一 日本方面舉辦對華文化事業時應將中國方面有識階級之代表的意見十分重尊
- 二 庚子賠款項下之資金主用於爲中國人所辦之文化事業至對於日本在山東所已設學校病院

及其他現時日本各團體在華經營之文化事業其補助專就關係山東項下之資金支出之

三 在北京地方設立圖書館及人文科學研究所

四 在上海地方設立自然科學研究所

五 辦理前二項事業應支經費隨後另定之

六 將來庚子賠款項下資金有贏餘時應再舉辦下開各事業

(甲)就適當地點設立博物館

(乙)在濟南地方設立醫科大學以病院附屬之

(丙)在廣東地方設立醫學校及附屬病院

七 對於第三項至六項所開各事業設評議員會以中日兩國人組織之其員數各評議員會約二十

名中日兩方各十名由兩方協商另選中國人一名爲會長

八 北京圖書館及研究所之用地由中國政府免價撥給

九 救恤費之名義應從速改爲慈善費或其他名稱

中華民國十三年二月六日在東京

汪榮寶  
出淵勝次 簽字

貴國政府爲發展東亞文化並鞏固中日國交起見於四十六議會議決以庚子賠款全部助長敵國國

內文化事業及補助留日學生費用盛意至深銘感惟策畫須容納敵國人士意見庶進行益臻便利茲將敵國方面所希望各端條列於左

(甲)希望列入對華文化事業預算各事項

(一)於敵國國內適宜地點設立圖書館其建築開辦費至少需一百萬元常年經費至少需每年四十萬元

(二)於敵國國內適宜地點設立學術研究所其建築開辦費至少需五十萬元常年經費至少需每年三十萬元

(三)於大正十四年度預算內加入設立博物館經費

關於圖書博物館學術研究所之內容由董事會議決之董事會由中日兩國人士組織其人數比例照清華學校先例辦理

(四)大正十三年度留學補助費希望全年補助六十萬

除前列四項外所餘款項希望先徵求敵國同意始行支配

(乙)希望另列預算各事項

(一)山東學校及醫院之補助費

關於此項如能先行設立醫科大學附設醫院尤所贊同

(二)賑災費

以上兩項支出希望另立預算於膠濟鐵道及對於公有財產引渡之賠償金二千二百萬內支配不列入對華文化事業會計法案以內

關於甲乙兩項如

貴國政府容納敵國方面意見至相當程度時卽行正式與貴國協定支配留日學生補助費辦法茲具說帖如右藉備

參酌

此項說帖作爲希望條件 汪公使並未與日外部簽定

張元節謹注

駐日本使館致外交部函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敬啓者接奉本年五月二十八日

鈞部函開准財政討論會函稱關於日本庚款案中日本政府頒布之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及關於實施會計法之法規如得有報告請鈔送到會以備參考等因希即鈔送到部以憑辦理等因奉此查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經日本帝國議會協贊於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以敕令公布施行茲特將該會計法檢送謹請

鈞部咨送財政討論會爲荷至關於實施該會計法之法規尙無特別規定頒布併聞此致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

附送會計法一冊

朕批准其已經帝國議會協贊之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茲予公布

御名 御璽

攝政名

大正十二年三月三十日

內閣總理大臣 男爵加藤友三郎

外務大臣 伯爵內田康哉

大藏大臣 市來 乙 彥

法律第三十六號 改正大正十五年第二十九號

對華文化事業特別會計法

第一條 因促進對華文化事業設置特別會計以其歲入充其歲出

第二條 左列之證券歸屬於本會計

一 依據明治三十四年中國及各國最終議定書第六條之規定由中國政府受領之四厘利中國

債券

二 依據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六條及第二十五條並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十九條之規定

所有由中國政府交付之國庫証券中除去應行交付製造鹽業者之部分

三 依據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並山東懸案鐵道細目協定第四條之規定所有由中國政府交付之國庫証券中除去歸屬於賠償金特別會計之部分

第三條 依據關於解決山東懸案條約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所設立之公司照山東懸案細目協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交付之補償金中除去撥入賠償金特別會計之餘款應撥歸本會計

第四條 本會計以左列之收入爲歲入

一 本會計所屬之證券償還本利金

二 本會計所屬之資金運用贏利

三 寄附金(即捐款)

四 附屬雜項收入

第五條 本會計以關於左列事業之各費爲其歲出

一 關於促進在中國舉辦之教育學藝衛生救恤及其他文化事業

二 對於居住帝國之中國人民舉辦與前項同種之事業

三 在帝國舉辦關於中國學術研究之事業

第六條 寄附金而特有指定用途者應照其條件使用之

第七條 本會計之歲出額除寄附金之外每年度不得超過二百萬圓

第八條 本會計決算後如有剩餘金時應即以爲公積金

第九條 本會計之資金以國債保有之或寄存於大藏省（即財政部）預金部得運用之

第十條 政府每年應製成本會計歲入歲出豫算與歲入歲出之總豫算一併提出於帝國議會

第十一條 本會計之每年度歲出豫算其支出事業費之剩額得遞次撥入於翌年度而使用之

附則

本法由大正十二年起施行

大正十一年度一般會計照明治三十四年中國及各國最終議定書第六條之規定所有由中國政府受領之四厘利中國債券償還本利金以此種收入與所領金額相當者於本法施行時應撥歸本會計之歲入

第二條第二號及第三號所規定之國庫證券於本法施行之前經中國政府交付者應於本法施行時歸屬於本會計



卷之八

英 國 庚 款 報 告 書

附錄重要文件

(一) 英國頒布中國賠款(用途)案全文

# 英國庚款報告書

查英國庚子賠款改在中國支配用途案以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爲始是年六月三十日英國國會通過法案謂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以後英國應得之庚子賠款毋庸交英國財政部收賬而改充在華教育及其他用途此項用途須英國外交總長於向諮詢委員會商量後認可與中英兩國彼此有益者法案通過後諮詢委員會隨即成立由英國政府指派英國會員八人（其中按照法案派女會員一人）中國會員三人嗣由諮詢委員會遴選英國會員三人與中國會員三人組成調查團到華接洽並探詢各方意見以規定詳細用途及庚款對於各項用途之支配數目現調查團已擬定辦法報告諮詢委員會亦加以贊同向英國外交總長建議採納矣茲將其所擬辦法之要點分列於後

（一）在華設立董事會管理並執行庚款事宜以華董事六人英董事五人組成之其中至少有一女董事一人該項董事等於初次任命時由中國政府於向英國政府商議並得其同意後任命之其中四人之任期爲一年四人之任期爲二年三人之任期爲三年以抽籤法定之於第一次任滿後董事任期均爲三年遇有空額均以七人以上之投票選補之董事長由董事七人以上之投票選舉之任期三年或爲英人或爲華人均無不可於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以前應維持華董六人英董五人比例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以後得以華籍董事代替英籍董事董事會另設執行委員會以華董三人英董二人組成之

董事會成立後原有諮詢委員會即行取消

(二)英國庚款自一千九百二十七年起到一千九百四十五年止每年平均約五十萬鎊其中應以三十五萬鎊作為每年經常用途所餘之十五萬鎊應連同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十二月底止所收之英國庚款(現存銀行未用)本息一併作為基金以為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庚子賠款滿期後之各項用途為基金生息及發展重要事業起見董事會應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之間以基金為抵押籌款三百五十萬鎊以至五百二十萬鎊專為建築鐵路或修治河道之用如造路或濬河之計畫不能實行則此項基金應為購買中國或其他政府上等債票之用所得利息均可加入常年經費項下一併支用如此則至一千九百四十五年基金可在五百萬鎊以上所生利息可充此後之各項常年經費而現定用途可以長此維持不致中輟

(三)常年經費應按照下列比例分配

(甲)農事教育及改良

百分之三十

(乙)科學研究

百分之二十三

(丙)醫學及公共衛生

百分之十七

(丁)其他教育事業

百分之三十

(甲)項包括農業學校蠶絲森林及鄉村經濟賑荒合作銀行等款

(乙)項規定建設科學研究院

(丙)項包括在滬設立醫校及現有醫院醫校之補助費及創辦公共衛生

(丁)項聲明提倡中學及女學並在大學內增設講座等及補助藏書樓編譯書籍等事

(四)基金用途以築路爲首而全國鐵路中以粵漢鐵路爲最宜緣該路經過三省受其益者最衆且營業利益亦最厚未成路線約二百八十英里所需費用估計約五百萬鎊亦適與基金數目相合但在現時狀況之下此項鐵路能否獲利能否不受武力干涉及現在湖廣鐵路借款合同能否取消或修改均爲疑問如此項疑問不能適當解決則基金專移充修濬順直河道或淮河之用但此項事業均屬技術專門是否可行仍須待專門家調查後方能定奪蓋基金以生息爲目的必其所經營業之事業確有把握能使本息到期歸還以維持教育事業方可投資否則甯可爲購買債票之用或存銀行生息也

上列各項辦法雖經諮詢委員會送達英國外交總長並已得英外長同意但取消諮詢委員會改設駐華董事會事關變更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法案按照英國憲法手續必須由政府向國會另提法案並經國會通過後方可實行此項新法案現尙未提出實行之期尙無確定吾國政府對於此案應持之態度可分下列數項說明

(二)英國將其應得賠款改充在華各項用途並非退還法案及報告中均無退還字樣吾國爲進一步計似宜乘此新法案尙未提出英國國會之前向英國政府商請正式退還至用途一層可於退還後由兩國另行協定

(三)諮詢委員會係由英國政府委派其華籍委員雖事先得中國政府同意方行委派但此項委員並非代表中國亦不對中國政府負責故委員會之報告雖經華委員與英委員一同簽字中國政府並未同意對於其中各項辦法應有提議修改之權

(四)駐華董事會中國董事較諮詢委員會中國董事名額較多自屬於中國較爲有益但各國退還賠款均各設一董事會以管理之殊覺事權不一且對於各項應辦事業不能有通盤計畫往往有參差複雜之弊今乘英款董事會尙未成立之時似應由政府議定辦法與各國商量由中國設一機關專司退還賠款事宜除有特殊情形不能歸併者外所有現已設立或即須設立之退還賠款委員會或董事會及擬設之英款董事會均由該機關接洽處理

(四)英款諮詢委員會所擬支配辦法偏重於教育其基金部分僅作爲築路或濬河之借款所得利息仍充教育之用而教育亦僅於補助大學及專門教育與職業教育小學並不在內查中國需款之處不止教育一端而築路治河及發展社會增加生產等項皆屬急務應由中國政府指定用途與英國從長商定縱英國爲原定法案所拘束不能將教育用途取消則每年庚款五十萬鎊中似不

必以三十五萬鎊之多用於教育（連醫學及衛生在內）爲折中計可以半數即二十五萬鎊用於教育餘者則投資於重要生產事業所得利息可以一部分維持已辦之教育一部分再辦其他生產事業

## 附錄重要文件

(1) 英國頒佈中國賠款（用途）案全文譯英國會討論庚子賠款三讀會案

本案係規定以後關於中國賠款之用途 一九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大英國王茲商得本屆貴族院及衆議院之同意制定本案并由上述機關執行之其規定如下

第一條 第一項 所有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號以後之中國賠款不再歸入國庫作爲新基金而應

另撥入新項名爲「中國賠款」并按本節之規定支配之以用於教育或其他事業即由外交總長全權主持以互惠於英吉利及中華民國爲標準外交總長並得隨時諮詢本案所立之委員會定其用途

第二項 關於中國賠款之用途爲供外交總長之諮議起見特設一諮詢委員會以十一人組織之由外交總長任命其中至少有女子一名中國人二

第三項 所有外交總長因管理此項中國賠款而發生之開支概由此款撥付

第四項 外交總長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須將關於該年度中國賠款收支情形結送清賬

由財政總長隨時指示辦理經審計官及總稽核官核對後將該清賬檢同核對後之報告書於該會計年度終結時分別咨送國會兩院

第二條

第一項 本案得命名爲「一九二五年中國賠款(用途)案」

第二項自茲以後所有一九零六年財政案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即撤消

卷之九

比國庚款報告書

附錄重要文件

- (一) 外交部比國公使來往照會六件 中比協定全文附
- (二) 中華民國墊款合同
- (三) 撥還華比銀行墊款數目清單



# 比國庚款報告書

附表

比國庚子賠款係用華比銀行紙佛郎墊款一次還清自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由海關照原來比國賠款金佛郎折成美金之數按月撥交華比換成紙佛郎償墊款本息因紙佛郎較金佛郎價低故還墊款本息後有盈餘但照協定須墊款全數償清後方可撥用今就財政部送來華比銀行墊款數目清單內開每月所撥比金數目與墊款本息結算息隨本減截至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止尙欠墊款約比金四百八十二萬餘法郎（附表甲）惟此係假定之數因照財部單不詳每月撥款確期也茲更以三月份比金價格爲假定數則十六年六月墊款即可還清（附表乙）自是年七月份起至二十九年底止庚款餘額爲美金約七百八十一萬九千餘元（附表丙）可照協定撥用現款了清之期甚近我國應行注意各端列舉如次

（一）華比墊款原定半年結算一次現財部送來清單祇列有每月所撥關款據此以爲結算因不詳該行收帳日期計算恐難準確如該行每半年無結單送部似應由財部函囑該行按期開送結單並由部覆核俾知尙欠之確數可預計還清之確期及餘款之數籌備應辦之事

（二）華比墊款將次還清應照協定與比國公同決定中比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此事我方應有準備其應注意者如下三段

（甲）聞委員會之組織我國駐比王公使曾向比外部商洽擬照中美中法兩庚款委員會先例辦理

查比照中法不如比照中美因中法委員會雖由我國委員七人法國委員一人所組織然表決權則中法兩國各一權中美則第二次退還賠款所組織之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我國董事十人美國董事五人每人各有一議決權而我國占多數也中法中美委員會支配之款祇及於教育而此款則範圍較廣尤不可不注意也

(乙) 中比委員會之消滅並無明文之規定應以海關撥庚款之期終了爲止應如何聲明或在委員會章程內規定

(丙) 支配款項之方式在英庚款有兩種(一)即分期撥用之現款至庚款了清爲止(二)分期撥充基金備庚款了清後以其利息繼續辦理庚款所辦各事業就事業而論可得永久繼續自以兼採第二辦法爲善但委員會如因此永不取消則我國內事業永久有外人參與其間殊非正辦委員會如有定期不妨兩法並用否則寧取第一種辦法

(三) 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外交部致比使照會表示庚款餘額以百分之四十充補助中國國有鐵路(京漢鐵路)黃河新橋建築之用照以上計算此款可有美金約三百十二萬元自十六年七月份起可以支配此事應有注意者七端

(甲) 此款但爲補助建橋之用我國須另籌全款所有建築事宜應完全由我國計畫中比委員會不得干預工程司不得指定用比國人

因義國庚款用於工程已允中義工程司各居半數不得防

(乙) 投資鐵路有資本及利益之關係與用於教育慈善者不同比國庚子賠款既已一次還清海關按月所撥之款除還清華比墊款外餘數皆屬我國所有此款投資鐵路當然為國家之資本中比委員會不得執行所有權

因庚庚款投資築路視為基金收取利息為繼續庚款終了後所辦教育等項之用此款性質不同不得預為注意

(丙) 照協定第三款材料應在比國訂購則此款用於黃河橋亦當如是但橋費非全恃此款則不能完全在比購料祇能照庚款在建橋總費中所占之成數為比例在比訂購一部份材料其質料不得亞於他國價值不得昂於他國

(丁) 黃河新橋昔年交通部會規定由京漢路按月撥存準備金嗣因時局關係舊款提用新款停撥繼復有黃河橋設計委員會之設立復因時局關係亦歸停頓現既有庚款補助建築自應籌備進行且建築費既不全恃庚款外交部照會亦聲明須由中國政府另籌完竣該項工程所需之款項現庚款將屆可撥之期亟應預籌全款似應由交通部即速組織黃河新橋委員會延技術路務財政專家為委員籌定建築計畫及款項以免比人藉口我國款項無着計畫停頓致啟干涉蓋京漢路前本係借比款建築嗣經我國贖回比固不忘情於此路故願庚款用於黃河橋可由此漸行挿足我宜防微杜漸早自定完全計畫籌足全款免主權受損也

(戊) 華比墊款還清時海關撥款應即由中比委員會按月撥百分之四十照美金原數歸入黃河新橋專帳由黃河新橋委員會管理此款一時未及應用可提存妥實銀行作半年或一年期存款以

期利息優厚可多積存款項以供建築

(己)庚款至民國二十九年始撥清距今尚有十四年橋工如積極進行恐不能待至十四年之久可發行債券指定庚款撥還

(庚)黃河新橋建築費全數除庚款外如所籌款項非一次或短期繳清而係某種財源爲逐年之收入者可將建築費全額發行債券指定此財源爲本息之擔保而庚款亦爲擔保中之一與補助之意亦符

(四)庚款用途照協定充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除已指定百分之四十補助黃河新橋外尙餘百分之六十約美金四百六十九萬餘元應作何用由委員會支配我國應有相當之準備如用於教育及慈善則無訂購材料之事可免利權外溢且黃河新橋關係南北交通亦屬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業已占百分之四十而教育慈善在協定文中本屬首列不妨占百分之六十也如何用法我國應事研究



## (乙) 華比銀行墊款本息還清時間推算表

年	月	日	摘 要	收 入	付 出	收 或 付	餘 額
16	3	5	結至三月五日 止本息共計數		4,826,407.66	付	4,826,407.66
”	4	”	詳下第一行	1,934,513.40		”	2,891,894.26
”	5	”		1,934,513.40		”	957,380.86
”	6	”	詳下第二行		68,629.82	”	1,021,010.68
”	6	”		1,021,010.68		平	
			第一行(每月攤還美金55669 <sup>45</sup> 假定34佛郎75生丁合美金一元)				
			第二行(自三月五日起至六月五日還清之日止之利息)				

## (丙) 每年比庚款餘額表

年 份	美 金	共	計
16	334,016.70		334,016.70
17	668,033.40	}	2,672,133.60
18	668,033.40		
19	668,033.40		
20	668,033.40		
21	816,276.00		816,276.00
22	621,432.96		621,432.96
23	482,259.36	}	3,375,815.52
24	482,259.36		
25	482,259.36		
26	482,259.36		
27	482,259.36		
28	482,259.36		
29	482,259.36		
			7,819,674.78

## 附錄重要文件

(1) 照錄外交部致比華使照會 十四年九月五日

爲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一年比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 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 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得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算其存儲海關之三十三個月雙份一俟華比銀行將本協定第二款第二項內所云之付款交與比國政府時悉數交與中國政府中國政府應飭知稅務處知照總稅務司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停付之款應與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所有到期之款由海關同時按照一九〇一年四釐金債比國賠款債票之付款表付給

二 中國政府向比國政府承認將應付比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以電滙方法計算並加以滙兌或有之贏餘一併折合美金按照從前辦法每月交與華比銀行

中國政府商得比國政府同意將庚子賠款餘額本金二千九百零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法佛十五生丁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滙方法計算一次付清此項付款由華比銀行一次交與比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所有自一九二五年九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按月交付華比銀行之美金款項應先用於償還此項墊款之總額

三華比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按照本協定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二款第一項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比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比國特命全權公使華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比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一年比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比國政府承認庚子賠款餘額〕至〔美金債券一張〕止與外交部致比華使照會同 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外交總長致比國公使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來文關於一九零一年比國部份賠款用途之中比協定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關於本協定第四款內美國金元債券自應由中國政府代表及總稅務司簽字

如本日所訂中比協定不能完全實行時則比國政府亦自當保留實行以前各項權利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比國特命全權公使華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比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會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一九零一年比國部份賠款用途之中比協定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關於本協定第四款〕至〔各項權利〕止與外交部致比國公使照會同 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外交總長致比國公使照會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庚子賠款比國部份餘額用途按照中比協定第三款華比銀行墊款全數清償後其總稅務司按月所付之款悉交中比委員會充作中比教育慈善公共實業以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比國訂購

雖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然中國政府自應於現時表示志願應在前項協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比委員會之款項內提出百分之四十充補助中國國有鐵路(京漢鐵路)黃河新橋建築之用但該新橋係中國國有鐵路產業中比委員會應交之款既不足用自須由中國政府另籌完竣該項工程所需之款項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比國特命全權公使華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比國公使致外交總長照會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本日所訂中比協定第三款應在中比委員會款項內提出一部份充作改建中國國有鐵路(京漢鐵路)黃河新橋用一節本公使對於貴總長表示之志願業經閱悉

中政府提議願在總稅務司所交中比委員會款項下提出百分之四十充補助黃河新橋建築之用中國政府另籌完竣該項工程所需之款項各等情本公使在該委員會自必贊助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2) 中華民國墊款合同

茲依中比兩國政府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所訂之協定中國政府與華比銀行訂立合同

第一款

本合同於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民國十四年)訂於北京雙方訂合同人如下

一方面由財政總長李思浩代表中國政府一方面由葛飛業及柯鴻年代表華比銀行

第二款

華比銀行承認爲中國政府代付比國政府比幣二千九百〇五萬三千六百一十一法郎十五生丁此款俟按照中比協定總債票交與華比銀行時代中國政府交付比國政府代表一次墊款實數計三千〇九十萬八千〇九十六法郎九十八生丁由華比銀行以九四實交墊與中國政府

### 第三款

交與比國政府款項之時北京華比銀行將比幣三千〇九十萬八千〇九十六法郎九十八生丁登在中國政府欠賬

### 第四款

墊款利息週年九釐計算每屆半年結算一次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 第五款

墊款償還按照中比協定第二款辦理

自西歷一九二五年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海關總稅務司每月以美金交付上海華比銀行由北京華比銀行商准財政部換成比國法郎專充撥付墊款之用至償還本利爲止自兌換之日起至遲五日後將所有兌換應行匯比之數即收入中國政府之賬

### 第六款

墊款全部償清後華比銀行即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云之債票交與中比協定所定之中比委員會收執

### 第七款

本合同雙方簽字蓋印

本合同繕成三分以一分存中國政府一分存華比銀行一分存駐京比國使館備案  
西歷一九二五年九月五日（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

### 第一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二十二萬二千六百七十七元八角即係一九二五年每月雙份計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四個月款項

### 第二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二六年分每月雙份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三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二七年分每月雙份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四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二八年分每月雙份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五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二九年分每月雙份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六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三〇年分每月雙份計美金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七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六萬八千零三十三元四角即係一九三一年分每月雙份計美金五六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八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八十一萬六千二百七十六元即係一九三二年每月單分計美金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四元七角二分之十一個月款項又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單分款項

### 第九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二元九角六分即係一九三三年每月單份計美金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三元七角二分之二五個月單份款項又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十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四年每月單份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十一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五年每月單份計美金四萬零

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二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六年每月單份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三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陸分即係一九三五年每月單份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二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六年每月單份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三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七年每月單份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四號分債券

中華民國總債券爲美金五百六十萬零五千九百九十一元四角二分

本分債券爲美金四十八萬二千二百五十九元三角六分即係一九三八年每月單份計美金四萬零一百八十八元二角八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3) 撥還華比銀行墊款數目清單

年 月	原撥美金數目	折合行市	比金數目	附註
十四年十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二十一佛郎七十生丁	一百二十萬八千〇二十七佛郎七生丁	上款係九月份關款該行於十月初收到換成比金列收部帳以下按月遞推
十四年十一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二十一佛郎二十生丁	一百十八萬〇一百九十二佛郎三十四生丁	
十四年十二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二十一佛新二十生丁	一百十八萬〇一百九十二佛郎三十四生丁	
十五年一月	五萬〇五百二十元二角	二十一佛郎二十生丁	一百〇七萬一千〇二十八佛郎二十四生丁	

十五年二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二十一佛郎二十生丁	一百十八萬〇一百九十二佛郎三十四生丁
十五年三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二十一佛郎二十生丁	一百十八萬〇一百九十二佛郎三十四生丁
十五年四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丁 二十四佛郎二十五生	丁 一百三十四萬九千九百八十四佛郎十六生
十五年五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二十七佛郎二十生丁	一百五十一萬四千二百〇九佛郎四生丁
十五年六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三十佛郎八十五生丁	丁 一百七十一萬七千四百〇二佛郎五十三生
十五年七月	五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七角	三十五佛郎十五生丁	一百八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四佛郎四十六生丁
十五年八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丁 三十四佛郎七十五生	丁 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五百十三佛郎三十九生
十五年九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三十四佛郎十五生丁	一百九十萬一千一百一十一佛郎七十二生丁
十五年十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三十五佛郎五生丁	丁 一百九十五萬一千二百一十四佛郎二十二生
十五年十一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丁 三十四佛郎七十五生	丁 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五百一十三佛郎三十八生

十五年十二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丁三十四佛郎七十五生	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五百十三佛郎四十生丁
十六年一月	四萬九千八百四十八元八角六分	丁三十四佛郎七十五生	一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四十七佛郎八十八生丁
十六年二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六分	丁三十四佛郎七十五生	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五百十三佛郎四十生丁
十六年三月	五萬五千六百六十九元四角五分	丁三十四佛郎七十五生	一百九十三萬四千五百十三佛郎四十生丁



卷之十

義國庚款報告書

附錄重要文件

- (一) 外交部義國公使來往照會九件中義協定全文附
- (二) 中華民國墊款合同
- (三) 撥還華義銀行墊款數目清單

# 義國庚款報告書

義國庚子賠款係照紙佛郎數用華義銀行紙佛郎墊款一次還清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總稅務司由海關照原來義國賠款金佛郎折成美金之數按月撥交華義銀行換成紙佛郎償墊款本息因紙佛郎較金佛郎價低故還墊款本息後有盈餘但照協定須墊款全數償清後方可撥用今就財政部送來華義銀行墊款數目清單內開每月所撥法金數目與墊款本息結算息隨本減截至民國十六年三月五日止尙欠墊款約法金七千二百八十四萬九千餘佛郎(附表甲)以三月份法金價格爲假定數推算則民國十九年五月墊款可以還清(附表乙)自是年六月份起至三十七年底止庚款餘額約美金二千三百七十四萬餘元(附表丙)可照協定撥用惟此係假定之數以後如紙佛郎價漲則墊款還清之期較遲而庚款餘額亦較少如紙佛郎價落則墊款尙可提前了清而庚款餘額亦較多此義國庚款之大概情形也其應行注意各端列舉如次

(一)華義墊款原定半年結算一次現財政部送來清單祇列有每月所撥關款據此以爲結算因不詳該行收帳日期計算恐難準確如該行每半年無結單送部似應由財部函囑該行按期開送結單並由部覆核俾知尙欠之確數可預計還清之確期及餘款之數至每屆年終銀行應交還之分債券一張如未照辦財部應切實囑銀行履行又義國賠款既係一次還清從前四厘債票應即收回

(二)義庚款餘額約合華幣五千萬元其用途糾紛甚多我國應照協定速與義國公同決定中義委員

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此事我方應有準備其應注意者如下四端

(甲) 委員會之組織宜仿中美不宜仿中法因中法係兩國各一表決權中美則華委員十而美委員五每人一表決權也中法中美兩會支配之款祇及於教育而義款則範圍較廣尤不可不注意也

(乙) 中義委員會之消滅並無明文之規定應以海關撥庚款之期終了爲止應如何聲明或在委員會章程內規定

(丙) 委員會之決議及款項之收支應按期向我政府報告此節應在委員會章程內規定否則委員會之行事漫無攷查即我政府亦不詳其內容殊非正辦

附注 以上(乙)(丙)兩項似凡有關庚款之委員會均應如此

(丁) 照協定及外交部照會表示之用途則委員會中委員應有外交財政內部教育農商交通部之委員並技術專家

(三) 外交部照會義使所表示庚款餘額半數之用途約得美金一千一百八十七萬元已經英美法三使抗議謂與各該國權利衝突此事有應注意者如下五端

(甲) 外部與協定同日照會義使半數之用途似雙方先行議妥之件然就文字研究之外部係表示志願義使照復謂在該委員會自必贊助此與雙方協定者不同不過我之志願如此彼方將來在委員會內亦贊助耳既三國抗議事實上既有衝突不能如我之志願我可變更用途總以不背協

定第三條所定用途之宗旨爲範圍在理未爲不可

(乙)曹娥江鐵橋工程與英國滬杭甬鐵路借款合同衝突惟照會內言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鐵橋工程及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之鐵橋工程內有『如』字乃舉例之辭並未十分確定之詞又有及其他之語更可兼用之於他橋現列國在我國設定勢力範圍之事已背華府會議之精神義固不專注意於此英既不能續借款義庚款餘額即係我國之款用以建此橋本亦未爲不可茲若爲糾紛起見不妨將義庚款改建他橋查比庚餘額用於黃河橋約美金二百八十萬元黃河橋款聞約需華幣一千二百萬元則比庚款約及半數如以義庚款補充則黃河橋工可免因我籌款而延緩且亦不背義庚款建橋之本旨

(丙)導淮工程之用美使曾抗議謂與廣益公司導淮借款合同相違背聞外交部駁復謂與導淮工程之進行並無妨碍且與廣益公司之既得權利毫無損害現未准外部鈔送導淮借款合同及美使與外交部往來文書無從詳細研究惟義庚款半數約美金一千一百八十七萬元其用途(一)曹娥江鐵橋(二)其他國有鐵路鐵橋(三)導淮工程(四)海州商埠(五)改良北京市政指定之用途過多恐力分而諸事皆不克完成且每一事皆與他國有關係似不如少辦一二事可集中財力俾能完善此亦可研究者也

(丁)照協定第三條材料應在義國訂購此語未免太渾含外部照會已補充爲應由中政府在義國



用投標法向條件最優之義商訂購然協定時忘却我國材料儘先購用一語各鐵路借款合同殆皆有此嗣後應設法將此層聲明爲最善以免利權完全外溢

附注 比庚款用於黃河橋之購用比國材料亦應如此

(戊)外部照會內用途有改良北京市政一項法使謂與中法實業銀行借款合同衝突不知外部如何答復現市政公所已擬撥用此款聞其所請係整理京師城市街道及三海名勝保存古蹟之用查改良市政其範圍亦甚廣與中法款不妨分途而用

(四)庚款餘額除照會指定半數用途外其餘半數尙有美金約一千一百八十七萬照協定用途應如何分配我國應有相當之研究準備茲建議三端如下

(甲)各國庚款用之於教育者甚多義庚款餘額用途照協定雖首列教育似可不必用鉅數之金額觀外部與義使往來之照會以揣義國之意似頗注意於工程協定首言教育殆亦不過襲各國故事作門面語耳義國在我教育界本無甚關係其教會之教育與我國之教育系統不同當亦非我之所歡迎教育界似可不必與義國發生密切之關係查義大利承襲羅馬多年之文明且富於古蹟其攷古學甚精我國之文明遠在羅馬之前中義同係舊邦義庚款餘額似可用於考古學且用途內改良北京市政一項有保存古蹟一端正可爲研究歷史博物及美術之用如博古院之籌設古物陳列所之整理皆可商用此款也

(乙)法比義庚款均有用於慈善之規定法款現尙未言及慈善何時可有餘款辦此亦尙不詳此款已注意於黃河橋工亦尙未言及慈善義款似可多用之於慈善我國事業不興失業者衆生計維艱有賴救濟惟救濟之道應出於積極的可用以工代賑之法多設習藝所於各處容納多數游民執業工作並設利率最輕之銀行以爲補助可消弭亂源於無形比款如能合辦尤善

(丙)外部照會所指定半數之各用途其事業皆甚偉大恐款分而不敷致不能完成如決定辦理何項其預算額在指定之半數內分配不敷者應在其餘之半數內補足總以能完成一事爲主旨

(五)義款餘額照現在假定自民國十九年六月起至三十七年底止約距今三年之後十八年之內分期撥款應辦之工程等類恐不能延至如此之久應先發行債票應用指定此款還本付息如在民國十九年以前即須興辦亦可提前發行債票

(六)外交部照會內開華義墊款還清後總稅務司繼續交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支配存於華義銀行及中義委員會決定之其他各銀行等語華義銀行既已指定則其他各銀行應注意指定我國銀行以免利權完全外溢如照前條先發行債票則庚款餘額收存後儘數還本付息銀行之存儲時間不長其關係尙小

研究各國變更庚款辦法意見書

義





### (丙) 義庚款餘額表

民國19年七月起年底止.....				611,259.81
20年.....				1,047,874.02
21年至29年每年	1,512,939.31	9年共		13,616,453.79
30年.....				1,135,196.85
31年至37年每年	1,047,874.02	7年共		7,335,118.14
		共計		23,745,902.61

## 附錄重要文件

(1) 照錄外交部致義翟使照會 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會事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 貴公使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

一 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承認將庚子賠款餘額按照一九〇五年所採用之電匯方法計算一次付清計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項付款由華義銀行一次付與義國政府其解決墊款方式由中國政府與該銀行另訂所附之合同鈔稿

二 中國政府應令稅務處飭知總稅務司將中國應付義國部分庚子賠款餘額按照電匯方法計算并加以匯兌或有之盈餘一併折合美金按月付與華義銀行此項付款應儘先完全償還上述銀行按照本協定第一款墊付義國政府之款項

三 華義銀行墊款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付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之

四 義國政府承認將業已存儲及將來存儲海關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十七個月款項悉數交與中國政府支配

五按照本協定第二款所有由總稅務司交付華義銀行之款項應立美金總債券一張 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義國特命全權公使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照錄義翟使來照 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解決應付一九〇〇年義國部分之賠款餘額自經中國政府代表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兩國政府議妥之下列協定特爲備案（中國政府經義國政府之同意至美金總債券一張止與外交部致義翟使照會同）相應照復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沈

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照錄外交部致義翟使照會 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來文關於一九〇〇年義國部分賠款餘額用途之中義協定自經 貴



公使與中國政府代表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關於中義協定第五款該款所云之美金債券自應由中國政府代表及總稅務司簽字

如本日所訂協定不能完全實行時則義國政府亦自當保留實行以前各項權利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義翟使來照 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會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一九〇〇年義國部分賠款餘額用途之中義協定自經中國政府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

關於中義協定第五款該款所云之美金債券自應由中國政府代表及總稅務司簽字  
如本日所訂協定不能完全實行時則義國政府亦自當保留實行以前各項權利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外交部致義翟使照會 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本日來文關於一九〇〇年義國部分賠款餘額用途之中義協定自經 貴公使與中國政府代表交換意見後本總長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華義銀行墊付義國政府款項全部償清後所有總稅務司按照本日中義協定第三款繼續交與華義銀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支配存於華義銀行及中義委員會決定之其他各銀行

本日中義協定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付款又附在該協定內之中政府與華義銀行所定合同決定之付款均由海關總稅務司執行之惟爲解決中國應付義政府款額之方式所有義政府與華義銀行已訂或將來所訂之各項辦法不必干涉

義國政府在北京本日與中國政府簽訂協定第四款內所負之承認即係允將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之庚子賠款改自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算

義國政府將義國部份庚子賠款之到期月款俟本協定簽字後亦應即交中國政府支配其以後月款一經到期亦由中國政府支配關於此節駐京義國公使同日備函通知總稅務司

義政府按照本日中義協定第四款所交還中國政府之月款內在最後數月之月款中由中國海關留出銀元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中國政府承允交付義國公使館四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以友誼解決義國政府向中政府所要求各事之用中國政府因令稅務處通知總稅務司將在上項五十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內提出此款付與義國公使館

尚有餘款六萬元中國政府另以同樣手續留存中國海關中國政府對於此款或全部份或一部份若無義國公使館同意自不能支配蓋此款屬於或待解決而尙未查明或尙未商定之要求事件

中國政府應訓令稅務處通知總稅務司所有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按照一九一七年九月八日各協商國之聯銜照會及本日中義協定之第四款交與中國支配之款項應自一九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本日協定所附之付款表由總稅務司照付

總稅務司應將收到上項訓令事項用書面通告駐京義國公使相應照復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 照 會

大義國駐華全權公使翟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一日

照錄義翟使來照 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會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一九〇〇年義國部份賠款餘額用途之中義協定自經中國政府與本公使交換意見後本公使茲將彼此議妥下列各點特爲備案(華義銀行)至(用書面通告駐京義國公使)止與外交部十月一日致義翟使照會同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外交部致義翟使照會 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會事按照本日所送照會本總長應行聲明一九零零年賠款義國部份餘額用途按照中義協定第二款華義銀行墊款全數償清後其總稅務司按照第二款每月所付該行之款悉交中義委員會充

作中義教育慈善公共實業及公益工程之用其材料應在義國訂購

雖該委員會之組織及支配款項之方式日後由兩關係國政府共同決定然中國政府自應於現時表示志願應在前項協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義委員會之款項內以半數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鐵橋工程及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之鐵橋工程其次充作導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實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自應由中政府在義國用投標法向條件最優之義商訂購爲實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亦自當延用中義工程師各居半數倘中義委員會決定將其可以支配之款用於上述工程之其他公益工程則訂購材料及延用工程師自應援用上述之方式相應照會 貴公使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義翟使來照會 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復事接准 貴總長本日來文關於本日所訂中義協定第三款規定所交中義委員會之款項內以半數充作公益工程之用一節本公使對於 貴總長表示之志願業經閱悉中政府提議以半數先行充作公益工程之用如中國國有滬杭甬鐵路之曹娥江鐵橋工程及其他中國國有鐵路之鐵橋工程其次充作導淮工程海州商埠及改良北京市政之用至實行上項工程之需用材料自由由中政府在義國用投標法向條件最優之義商訂購爲實行上項公益工程在工程期間內中政府亦自當延用中義工程師各居半數倘中義委員會決定將其可以支配之款用於上述工程之其他公益工程則訂

購材料及延用工程師自應援用上述之方式等情本公使在該委員會自必贊助相應照復 貴總長  
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照錄義翟使照會 十四年十月一日

爲照會事中義協定於日昨簽字所有兩國交誼從此益臻敦睦本公使深爲慶幸本國政府前向中國  
政府要求之各項賠款案件本公使認爲完全友誼解決茲將數目開列於下

穆安素賠款六萬四千元

葛拉利賠款二萬一千四百四十元

安米達尼賠款三萬元

安哲婁三地賠款二千五元

湖南長沙義教會賠款二萬零六百元

廣東 州義教會賠款四千五百七十三元

河南鄭州義教會賠款一萬四千二百三十一元

達巴來利賠款一千零二十八元

柏瑞諾賠款七百八十六元

伊瓦遜賠款六千五百元

加洛薩賠款一百一十七元

前奧船公司友誼解決費三十萬元

總計四十六萬五千七百七十五元

惟廣東南部義教會之要求與瓦格利歐在雲南所受之損失及塔索近在河南被毆受傷三案尙未調查完竣故未能協商定妥但應按照昨日交換文書中所訂辦法預儲六萬於總稅務司以備應用可也相應照會 貴總長查照須至照會者

(2) 中華民國墊款合同

根據中華十四年西歷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中義協定茲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訂立合同

一 本合同於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中華民國十四年)訂於北京一方面由財政總長李思浩代表中國政府一方面由銀行經理戴景福代表華義銀行

二 華義銀行俟按照中義協定所立之總債券交到該行時承允爲中國政府墊付義政府法幣九千一百十四萬六千七百零四法郎五十生丁此款即係華義銀行允墊中政府法幣一萬〇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法郎九十五生丁之實數由華義銀行以百分之九十交款

三 華義銀行交付義國政府款項之日即在其賬上將法幣一萬〇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七十四法郎九十五生丁記入中國政府欠款

四墊款利息每年九厘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一次

五墊款償還按照中義協定第二款辦理自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歷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起總稅務司每月以美金交付華義銀行之款由該行商准財政部或其代表換成法幣法郎上項交付之款專充償付墊款之用至本金利息完全償清爲止所有兌換之數自兌換之日起至遲五日後即在華義銀行賬上記入中國政府存款

六墊款全部償還後華義銀行即將本合同第二款內所載之債券交與中義協定所組織之中義委員會

七本合同雙方簽字蓋印

八本合同繕成三份以一份存中國政府一份存華義銀行一份存駐京義國公使館備案

中華民國十四年西歷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中華民國

計美國金元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〇六十一元四角二分債券本債券計美金一千七百五十八萬七千〇六十一元四角二分依照左列各文件發行者即

(一)一九〇一年九月七日最後議定書

(二)一九〇五年七月二日換文

(三)一九〇一年中國賠款四厘債票

(四)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日本券登載之協定

(五)中國政府與華義銀行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所訂本券登載之合同

本債券存放於華義銀行至中政府與華義銀行合同所載之墊款完全償清為止隨後即將本債券存放於按照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協定所成立之中義委員會華義銀行仍照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前辦法於每月收到中國海關付款時當付收據一紙每屆年終交付中國政府分債券一張以盡中國政府之責任

一九二五年十月一日訂於北京(中華民國十四年)

財政總長署名

以上中義兩政府所訂之協定應正式通告總稅務司准其實行

總稅務司署名

### 第一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二六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二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二七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三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二八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四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二九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五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三〇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六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三一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 第七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二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個月款項

第八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三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個月款項

第九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四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五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一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六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二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七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三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八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四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三九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五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九百三十九元三角一分即係一九四〇年分計美金十二萬六千〇七十八元二角七分之二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六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十三萬五千一百九十六元八角五分即係一九四一年分每月應付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二十二個月欸項

第十七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四二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八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四三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十九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四四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二十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四五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二十一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四六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二十二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四七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第二十三號分債券

本分債券爲美金一百〇四萬七千八百七十四元〇二分即係一九四八年分計美金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之十二個月款項

(3) 撥還華義銀行墊款數目清單

年 月	原撥美金數目	折 合 行 市	法 金 數 目	附 註
十五年二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八二五	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九百三十三佛郎九十七生丁	上款係一月份關款該行於二月初收到換成法金列收部帳以下按月遞推
十五年三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七〇二五	二百三十五萬八千四百八十二佛郎九十二生丁	
十五年四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四五	二百五十二萬一千九百九十六佛郎五十二生丁	
十五年五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三四二五	二百六十一萬二千五百佛郎五十二生丁	
十五年六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二六	二百六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四佛郎四十一生丁	
十五年七月	八萬二千九百七十八元二角五分	二九二	二百八十四萬一千七百二十佛郎八十九生丁	

十五年八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二四三	三百五十九萬三千五百三十二佛郎十生丁
十五年九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二九二五	二百九十八萬五千三百九十五佛郎九十生丁
十五年十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二八五	三百〇六萬三千九百五十八佛郎九十五生丁
十五年十一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一九五	二百七十三萬三千一百〇八佛郎九十二生丁
十五年十二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七五	二百三十二萬八千六百〇八佛郎八十生丁
十六年一月	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七元〇五分	四〇〇	一百九十八萬六千九百二十六佛郎二十五生丁
十六年二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九八五	二百十九萬一千二百八十八佛郎八生丁
十六年三月	八萬七千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	三九五五	二百二十萬七千九百〇九佛郎七十四生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3432B

